



股票代號：6787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KINGR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一一〇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ingraytech.com>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賴俊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95-8589

E-mail：riolay@kingraytech.com

代理發言人：楊佑吉

職稱：稽核

電話：(03)595-8589

E-mail：jacky@kingray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 256 號

電話：(03)595-8589

中壢廠：桃園市自強一路 10 號

電話：(03)451-7868

竹東廠：新竹縣竹東鎮大明路 256 號

電話：(03)595-858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網址：<http://www.uni-psg.com>

電話：(02)2747-82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金鳳會計師、張亞荃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網址：<https://www.crowe.com/tw>

電話：(02) 8770-518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kingraytech.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營業成果.....	1
二、營運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8
陸、財務狀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二、財務分析：就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1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1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捌、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受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國際金融市場成長存在重大變動的變動，致使全球經濟仍缺乏成長動能。這幾年來公司積極投入大量的人力及物於新產品的開發與市場的拓展，從去年以來亦陸陸續續獲得多家國際大廠的認證，並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因規模經濟當未達成，致使公司去年度仍處於虧損階段

展望未來，COVID-19 疫情將逐漸趨緩，期許本公司全體同仁必須要在市場行銷、策略擬定、產品定位、技術創新、產品研發、製造施工、管理行政等各方面力求『細緻化與深入化』。隨著大環境的瞬息萬變，「創新能力」將成為未來產業間競爭的重點及產業未來的主要價值。長期而言，物聯網、3D 感測、無人自駕已是大勢所趨，晶瑞研發之光學產品係國際間少數有能力研發成功且有量產能力之企業，且已經陸續通過國際大廠認證，此一人類未來生活因科技之發展之改變，亦是晶瑞經營之良機；未來新產品在營運模式上，充滿著種種的可能性，晶瑞將在高良率、高品質的生產平台上，積極進行產品發展、研發及業務之推展，提升集團綜效，爭取新的商機 並提升整體獲利能力展望。相信今年在新產品之優勢下，將帶動業績大幅成長，進而由虧轉盈。本人在此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並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惠予繼續指導。

一、營業成果

(一). 母公司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9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1,202	14,499	(6,703)
營業成本	(73,810)	(78,224)	(4,414)
營業毛利	(52,608)	(63,725)	(11,117)
營業費用	(30,975)	(50,568)	(19,593)
營業損益	(83,583)	(114,293)	(30,7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	(4,313)	4,206
稅前淨利	(83,690)	(118,606)	(34,9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3,690)	(118,606)	(34,916)
其他綜合損益	61	18	(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629)	(118,588)	(34,959)
每股盈餘	(2.41)	(2.41)	-

(二) 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9年	110年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19,398	19,557	159
營業成本	(72,027)	(84,074)	(12,047)
營業毛利	(52,629)	(64,517)	(11,888)
營業費用	(31,825)	(55,287)	(23,462)
營業損益	(84,454)	(119,804)	(35,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4	1,154	390
稅前淨利	(83,690)	(118,650)	(34,9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3,690)	(118,650)	(34,960)
其他綜合損益	61	18	(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629)	(118,632)	(35,00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690)	(118,606)	(34,916)
淨利(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44)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3,629)	(118,588)	(34,95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44)	(44)
每股盈餘	(2.41)	(2.41)	-

二、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專注於光學技術發展，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市場，提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比重，以擴大公司的獲利及經營利基，以創造員工福利與股東權益。
2. 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積極參與客戶端新產品研發之設計，有效的掌控產品未來的發展走向，拉大與競爭者之距離。
3. 強化公司產品在品質、成本、交期方面之實力，提高主要客戶對本公司之採購比例，同時開發重量級客戶，以服務客戶、協助客戶提高競爭力為起點思考，自然提高本公司之市占率與在產業中之知名度。
4. 以技術服務深化客戶關係，配合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及新運用，加深客戶之依存度及信賴感。

(二) 營業目標

1. 高效率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溝通，有效掌控客戶產品的走向與需求。
3. 有效的開發與佈局新產業、新市場與新客戶，以擴大公司營收與資源的有效運用，進而提升公司的經營實績。

(三)生產策略

- 1.提升品質以持續的教育訓練深化同仁之品質意識，精益求精地持續提升品質水準，除可貫徹以品質之穩定性深耕客戶之策略外，更可因降低品質失敗成本，而塑造產品之競爭優勢。
- 2.調整生產結構，整合生產資源，以提高專業化分工之生產效率並積極開拓，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廠內的技術層次，擴大公司的競爭力。
- 3.進行上下游整合，擴大生產利基，強化公司產品及產能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降低成本針對不同供應商之特性執行降低採購成本計畫

(二)在現有的產品下積極的改善製程，提高效率，導入MES製程管理，透過製程數據的整合，發掘問題，解決問題，進而提昇產量與良率，並開拓新市場、新用途與新客戶，以擴大經營利基。

(三)厚實研發能量，重視研發能量、紮根研發人才培養、厚植新產品創新開發實力，以因應科技高速的發展，掌握的契機。

(四)在現有的產業及客戶下積極開拓新的產品以符合產業及客戶的需求，並擴大與客戶間的合作關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而言，由於ToF 3D感測方案具備偵測距離遠、速度快、抗環境光干擾等技術優勢，在技術發展快速且成本逐步下降下已獲得各國國際大廠青睞，不僅Android陣營旗艦手機導入相關功能，iOS陣營的Apple、Android陣營中階手機、及更多AR/VR/MR/XR大廠也將進一步導入ToF3D感測方案，未來市場商機備受看好。

研調機構DIGITIMES Research 出具最新報告指出，iPhone X上市後，讓3D感測模組被視為象徵高階機種的配備之一，Android陣營卯足全力希望趕上蘋果。

目前行動裝置用3D感測方案包含結構光與飛時測距感測(ToF)，蘋果iPhone X採用的是結構光專利技術，以點陣投影機在用戶臉上投射出3萬多個光點，再以散射方式投影在臉部進行辨識，並由紅外線相機接收，製作出3D人臉辨識圖。

除了3D臉部感測之外，手機品牌廠商也積極研發以3D感測結合擴增實境(AR)功能，因此LEDinside預期，未來3D感測技術有可能從前鏡頭擴增到後鏡頭。後鏡頭較有可能採用飛時測距感測，優點為感測範圍更大、資料運算處理能力更快速，同時切合供應廠商的專利佈局。

隨著3D感測技術的發展，未來在人臉辨識、手勢操作、AR、VR、ADAS、L3以及自動駕駛、無人機以及無人工廠的應用將會更加全面。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鄒政興



總經理：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8 年 2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88 年 02 月 晶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一段 217 號，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佰萬元，從事半導體晶圓、二極體、LED 磊晶片等產品之切割代工。

88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佰萬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玖佰萬元整。

90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佰萬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91 年 開發光學元件玻璃與陶瓷基材切割，獲大立光、今國光、玉晶光等鏡頭大廠採用。

9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壹仟參佰貳拾萬元整。

101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參仟肆佰貳拾萬元整。

101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實收股本為肆仟伍佰貳拾萬元整。

101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佰萬元，實收股本為伍仟壹佰貳拾萬元整。

101 年 12 月 增購晶圓研磨、拋光、鍍膜設備，具備藍玻璃(BG)全製程能力，並變更公司名稱為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通過 ISO 9001 認證。

102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佰萬元，實收股本為伍仟玖佰貳拾萬元整。

10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佰萬元，實收股本為陸仟捌佰貳拾萬元整。

103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陸佰萬元，實收股本為柒仟肆佰貳拾萬元整。

104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佰柒拾伍萬元，實收資本為新台幣捌仟壹佰玖拾伍萬元。

104 年 建構微型化廣角鏡頭模組能力，運用於遠端監控，智慧居家，物聯網及行動辨識等產品。

105 年 02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債權抵繳新台幣壹仟陸拾貳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玖仟貳佰伍拾柒萬元整。

106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及債權抵繳新台幣壹仟貳佰柒拾貳萬伍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佰貳拾玖萬伍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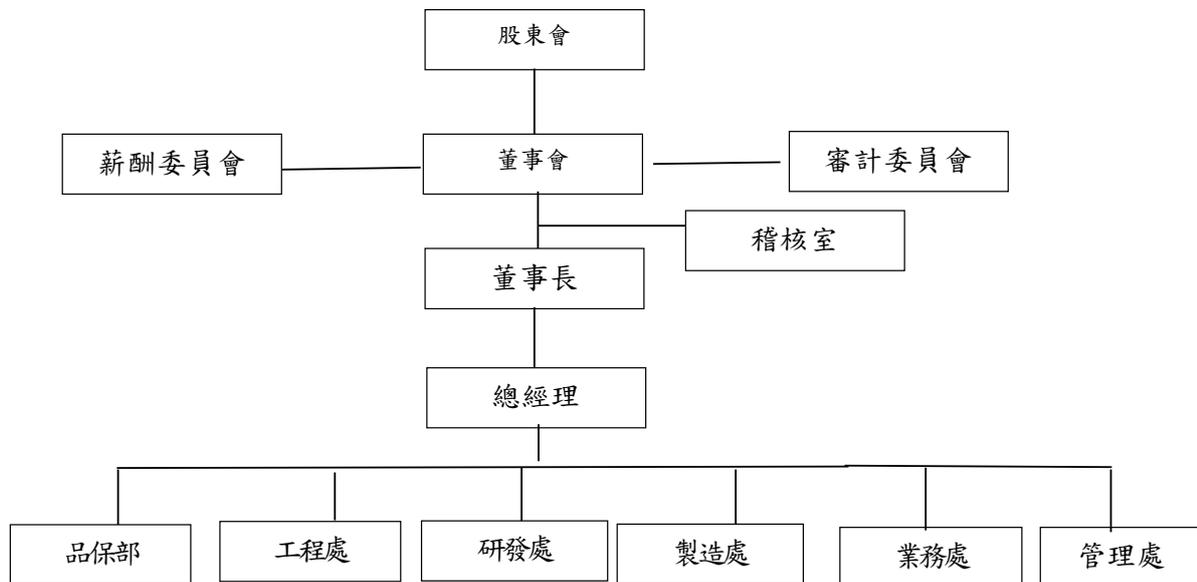
106 年 03 月 投入窄頻帶通濾光片(850/940nm NBPF)、0.1nm 紅外線截光濾光片、新藍玻璃濾光片等研究開發。

- 107 年 04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捌仟捌佰捌拾柒萬伍仟元，及債權抵繳股款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貳仟玖佰壹拾柒萬元整。
- 107 年 07 月成立晶瑞光電中壢廠，設置第一條光學級鍍膜產線，並正入投入樣品測試。
- 107 年 08 月透過 SAMOA 於大陸設立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專責大陸銷售與服務。
- 107 年 09 月全面導入 ERP 系統。
- 107 年 09 月取得 Samsung 指紋辨識模組認證。
- 107 年 11 月與 Chicony 建立 AVL。
- 108 年 01 月 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新台幣壹仟壹佰萬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貳億肆仟壹拾柒萬元整。
- 108 年 03 月完成 ASE1064nmNBPF 產品認證並與 ASE 建立 AVL，送樣 Himax，光學認證完成。
- 108 年 08 月與 Himax 建立 AVL。
- 108 年 08 月正式取得先進光筆電鏡頭模組新藍玻璃濾光片訂單，並正式出貨
- 108 年 10 月與舜宇光學建立 AVL。
- 108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貳億柒仟陸佰壹拾柒萬元整。
- 109 年 01 月正式取得 ASE 100K 濾光片訂單，且正式出貨。
- 109 年 03 月員工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貳仟捌佰萬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參億肆佰壹拾柒萬元整。
- 109 年 05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陸佰壹拾萬貳仟伍佰元，實收股本額為新台幣參億柒仟肆佰玖拾萬伍仟元整。
- 109 年 06 月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核准
- 110 年 0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參億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肆億玖仟肆佰玖拾萬伍仟元整。
- 110 年 04 月 登入興櫃
- 110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貳億伍仟壹百捌拾玖萬伍仟元，實收股本為新台幣伍億柒仟捌佰捌拾萬柒仟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1.針對各作業存在或潛在風險予以評估，據以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品保部	1.負責 IQC、PQC、FQC 等……各項品保制度運行機制之管控，確保產品之驗證。 2.從事優良製造規範各活動之督察作業，執行產品放行， 3.品管計劃之制定及督導。
工程處	1.制訂製造程式與產品標準、導入及進行製程檢測、製程參數等。
研發處	1.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 2.關鍵材料開發與解析。
製造處	1.負責生產目標之規劃、執行以完成產銷之整體目標。 2.設備技術開發。 3.產品之生產、製造、製程管制、品質、產能、交期之控制及其它生產有關事項。
業務處	1.客戶訂單爭取 2.公司各項產品之行銷與業務
管理處	財務部 1.會計帳務處理。 2.預算彙總及各種管理報表編製與分析。 3.長、短期資金規劃、籌措與調度。 4.轉投資作業規劃與管理。 5.外匯、利率及風險管理。 6.股務作業管理。 7.執行或統籌安排董事會之決議。

部門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管理部	1.人力資源規劃與總務
資訊部	1 負責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與維護 2.維護公司資訊平台之穩定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鄒政興	男 51-60 歲	88. 2. 11	109. 9. 22	3 年	4, 202, 000	11. 21%	4, 202, 000	7. 26%	370, 000	0. 64%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欣桃證券經理 海霸王總管理處經理 寶來投信經理	晶瑞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SAMOA) 董事、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德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廠長	鄒政德 蘇三照	二親等 二親等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俊育	男 61-70 歲	101. 11. 17	109. 9. 22	3 年	1, 800, 000	3. 11%	1, 800, 000	3. 11%	500, 000	0. 86%	—	—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合作經濟系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明遠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鄒政德	男 51-60 歲	88. 2. 11	109. 9. 22	3 年	970, 000	2. 59%	970, 000	1. 68%	—	—	—	—	陸軍官校	瑞寶鑫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源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德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鄒政興	二親等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東連	男 61-70 歲	104. 12. 25	109. 9. 22	3 年	400, 000	1. 07%	400, 000	0. 69%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候選人 北卡羅來納大學 MBA	晶瑞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駿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資深經理、代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廠長、資 理發言人	德達薄膜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梓容資 產管理有 限公司		109.9.22	109.9.22	3年	1,000,000	2.02%	1,000,000	1.73%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法人代 表：林 佑憲	男 31-40歲	109.9.22	109.9.22	3年									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 校MBA 澳盛銀行財管產品部	安聯投信產品資 詢部副總裁、德 達薄膜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魏育民	男 61-70歲	109.9.22	109.9.22	3年									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金 融系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第一金證券投資銀行 事業群副總經理 元富證券承銷部副總 經理 龍田建設副總經理 聯合光纖通訊法人董 事代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 士班兼任副教授	安鑫國際財務管 理顧問(股)公司 資深顧問 宇誠財會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資深 顧問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昇聖	男 51-60歲	109.9.22	109.9.22	3年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福建省閩江學院海峽學院財務管理本科講座 授課教師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到府講授」講師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第二屆理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宗佑	男 51-60歲	109.9.22	109.9.22	3年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大型綜合券商承銷部協理、副總經理、董事 傳山投信總經理、董事長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略國際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博盛法律事務所 主理律師 博盛智權管理顧問公司律師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智偉	男 41-50歲	109.9.22	109.9.22	3年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熱流組碩士班 深圳騰訊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光學工程師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熱傳工程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DigiLens Inc. (矽谷新創公司) 大中國區代表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基於專業之考量。另本公司已於109年9月22日股東會增加四席獨立董事，以備加強公司治理。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樺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佑憲 (50%)、林佑蓉 (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鄒政興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晶瑞光電(股)公司)公司創辦人暨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董事 黃俊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日揚科技(股)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董事 鄒政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瑞寶鑫業有限公司董事長、連源建設(股)公司監察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董事 陳東連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晶瑞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董事 樺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佑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安聯投信產品資詢部副總裁、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
獨立董事 魏育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審計委員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博士，曾任職於第一金證券投資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元富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聯合光纖通訊法人董事代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班兼任副教授目前擔任安鑫國際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顧問、宇誠財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資深顧問，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	—

<p>獨立董事 林昇聖</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審計委員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私立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第 38 期。</p> <p>目前為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並擔任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華-KY 公司獨立董事、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到府講授」之講師級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第二屆理事等職。</p> <p>曾任職於大型綜合證券商承銷部兼股務代理部經理、協理、副總經理及董事與任職於傳山投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亦曾擔任多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p> <p>藉由上述經驗，於財務會計、相關證券金融等領域提供更完善的建議，落實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p>	<p>2</p>
<p>獨立董事 陳宗佑</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目前擔任博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博盛智權管理顧問公司律師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p>
<p>獨立董事 蔡智偉</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博士曾任職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熱傳工程師、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目前擔任 DigiLens Inc. (矽谷新創公司) 大中國區代表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p>		<p>—</p>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由九位董事組成，每位董事均在各領域有不同的專長，如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相關產業領域。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員工身份	財務	法律	產業	科技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決策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鄒政興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黃俊育		男		✓		✓	✓	✓	✓	✓	✓	✓	✓
鄒政德		男				✓	✓	✓	✓	✓	✓	✓	✓
陳東連		男	✓			✓	✓	✓	✓	✓	✓	✓	✓
樺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佑憲)		男		✓		✓	✓	✓	✓	✓	✓	✓	✓
魏育民		男		✓		✓	✓	✓	✓	✓	✓	✓	✓
林昇聖		男		✓		✓	✓	✓	✓	✓	✓	✓	✓
陳宗佑		男			✓	✓	✓	✓	✓	✓	✓	✓	✓
蔡智偉		男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 (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4.44%)。截至 110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參、二、(一)、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參、二、(一)、1 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鄒政興	男	中華民國	88.2.11	4,202,000	7.26	370,000	0.64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欣桃證券經理 海霸王總經理處經理 寶來授信經理	晶瑞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SAMO)董事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廠長	蘇三照	二親等	註1
副總經理	賴俊文	男	中華民國	107.4.1	180,000	0.31	50,000	0.09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樺晟電子副總經理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副總經理	趙大翔	男	中華民國	107.6.1	108,000	0.19	—	—	—	—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 普立爾科技光學事業部機械副理 鴻海精密消費性電子事業群光學事業部光機經理	奧普特光學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吳雪峰	女	中華民國	107.7.1	81,000	0.14	—	—	—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起豐電子行銷部處長 華東科技總企劃部處長	—	—	—	—	—
副總經理	陳東連	男	中華民國	109.12.1	400,000	0.69	—	—	—	—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候選 北卡羅來納大學 MBA 駿興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副總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廠長、資深經理、代理發言人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德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協理	劉景隆	男	中華民國	107.8.6	18,000	0.03	—	—	—	—	中原大學機械系 中環(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美強光學產品資深工程師 台灣希歐希資深射出(組裝)工程師 和光光學資深射出成型工程師 聲遠精密光學生產部副理	—	—	—	—	—
廠長	蘇三照	男	中華民國	88.10.14	505,000	0.87	—	—	—	—	中山醫學院營養系 長庚兒童醫院研究助理	—	總經理	鄒政興	二親等	—
稽核主管	楊佑吉	男	中華民國	109.5.14	110,000	0.19	18,000	0.03	—	—	中華大學財務管理系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	—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基於專業之考量。另本公司已於109年9月22日股東會增加四席獨立董事，以備加強公司治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鄒政興	0	0	0	0	0	0	15	15	15	15	2,300	2,300	0	0	0	0	0	0	0	0	2,315	2,315	0
董事	黃俊育	0	0	0	0	0	0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0	
董事	鄒政德	0	0	0	0	0	0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0	
董事	陳東連	0	0	0	0	0	0	15	15	15	15	1,202	1,202	73	73	0	0	0	0	0	1,290	1,290	0	
董事	樺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15	15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0	
獨立董事	魏育民	135	135	0	0	0	0	31	31	166	166	0	0	0	0	0	0	0	0	0	166	166	0	
獨立董事	林昇聖	135	135	0	0	0	0	31	31	166	166	0	0	0	0	0	0	0	0	0	166	166	0	
獨立董事	陳宗佑	135	135	0	0	0	0	31	31	166	166	0	0	0	0	0	0	0	0	0	166	166	0	
獨立董事	蔡智偉	135	135	0	0	0	0	25	25	160	160	0	0	0	0	0	0	0	0	0	160	160	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酬勞提撥金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由董事會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部分因已按月給付報酬，故針對酬勞部分，所分得之份額總數扣除已給付之年度總報酬後，餘額再行以酬勞方式給付，不足部份則不予以扣回報酬部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鄒政興	2,300	2,300	0	0	0	0	0	0	0	0	2,300 (1.94)	2,300 (1.94)	0
副總經理	賴俊文	1,875	1,875	108	108	0	0	0	0	0	0	1,983 (1.67)	1,983 (1.67)	0
副總經理	趙大翔	1,250	1,250	0	0	0	0	0	0	0	0	1,250 (1.05)	1,250 (1.05)	0
副總經理	吳雪峰	1,250	1,250	73	73	0	0	0	0	0	0	1,323 (1.12)	1,323 (1.12)	0
副總經理	陳東連	1,202	1,202	73	73	0	0	0	0	0	0	1,275 (1.08)	1,275 (1.08)	0

註：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目前因尚未產生重大收入，因此產生虧損，故無分配員工酬勞。

4.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9 年度	6,367	6,367	(7.61)	(7.61)
110 年度	8,864	8,864	(7.47)	(7.47)

註：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為(83,629)仟元；110 年度稅後虧損為(118,588)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董事酬勞訂於章程，由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尚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 B. 本公司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與獎金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根據公司薪資辦法議定之。
- C.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政策，係遵循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水準及公司實際營運與獲利狀況訂定，而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公司之貢獻度，根據公司薪資辦法議定，故與公司營運及未來風險有相當程度之關係。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鄒政興	5	0	100	
董事	黃俊育	5	0	100	
董事	鄒政德	5	0	100	
董事	陳東連	5	0	100	
董事	樺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佑憲)	5	0	100	
獨立董事	魏育民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昇聖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宗佑	5	0	100	
獨立董事	蔡智偉	5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3/11	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公費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資金貸與海外孫公司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案	
110/6/30	訂定子公司晶瑞科技(SAMOA)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訂定孫公司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其他管理制度循環】案	
110/9/24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取得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取得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股權案	
	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0/12/29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研發循環】、【融資循環】、【其他管理制度】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公費案	
	資金貸予子公司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陳東連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數額之分配案	兼任員工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鄒政興 陳東連	內部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兼任員工相關酬金	經陳宗佑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內部人年度調薪案	兼任員工相關酬金	經陳宗佑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不予調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另本公司由董事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每年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不僅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可達較佳之互動效益。

(二)審計委員會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魏育民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昇聖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宗佑	5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3/11	核准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9 年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公費案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案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資金貸與海外孫公司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案	
110/6/30	訂定子公司晶瑞科技(SAMOA)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訂定孫公司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其他管理制度循環】案	
110/9/24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取得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取得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股權案	
	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0/12/29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研發循環】、【融資循環】、【其他管理制度】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公費案	
	資金貸予子公司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3.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4.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否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守則遵守及執行。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若涉及法律相關問題，將再委託法律人員處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控制。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業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由多元領域組成，未來將持續落實執行。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否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係由多元領域組成，未來將持續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否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否	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未來將視制度擬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否	本公司董事會已配合法令規範其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對於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與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通。</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之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方式進行溝通。</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依相關規定進修有關證券、法律及財務會計等課程。</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且定期檢視並修訂，降低營運風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公司之服務及諮詢，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p> <p>(八)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4月15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陳宗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畢業於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目前擔任博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博盛智權管理顧問公司律師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魏育民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審計委員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畢業於廈門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博士，曾任職於第一金證券投資銀行事業群副總經理、元富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聯合光纖通訊法人董事代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博士班兼任副教授目前擔任安鑫國際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顧問、宇誠財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資深顧問，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	林昇聖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為審計委員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私立輔仁大學會計系、私立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第38期。 目前為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並擔任高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華-KY公司獨立董事、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社團法人中華治理協會「到府講授」之講師級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第二屆理事等職。 曾任職於大型綜合證券商承銷部兼股務代理部經理、協理、副總經理及董事與任職於傳山投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亦曾擔任多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董事職務。 藉由上述經驗，於財務會計、相關證券金融等領域提供更完善的建議，落實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2 年 9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宗佑	3	0	100	新任
委員	魏育民	3	0	100	新任
委員	林昇聖	3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p>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將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落實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守則遵守及執行。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制定相關環境政策，以期無污染及確保安全健康新境。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委託合格之廢棄物回收廠商進行必要的處理作業，另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活動，落實回收紙使用，並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下班時空調會全部關閉，並提倡隨手關燈，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管理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之人事管理規章制度均依法規規定，舉凡員工的考勤、考核獎懲及教育訓練等皆有規範，勞資關係良好。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p>本公司訂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獎懲管理辦法」,得以反應於員工薪酬上。本公司章程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並辦理員工從事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訓練,提供相關防護器具預防災變演練及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p>		<p>本公司依個人之狀況,鼓勵進修,並依各員工提出需求輔導完成。</p>	<p>無重大差異。</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p>		<p>本公司以建立客訴處理機制,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安全、行銷及標示係遵循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p>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會執行供應商評鑑,包含品質生產技術管理及有無違法事件。目前與供應商之契約尚未提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情事,本公司未來與主要供應商契約訂定將注意此項,將逐步推動辦理。</p>	<p>未來將研議訂定相關政策。</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p>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及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規模研議編制，及視情況酌情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重視環保，防治污染績效良好，並無環境汙染及違章罰鍰（包括賠償）之情事。 2. 未來將對外參與公開講座、分享經營管理經驗、參與贊助社會活動及分享愛心與關懷，讓企業成長茁壯，並創造安樂社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另於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維護公司誠信管理之政策。另本公司各部門執掌皆涵蓋誠信經營工作，亦會持續遵守法令及規章之規定。</p> <p>公司於員工手冊規範誠信經營，並不定時進行員工教育及宣傳誠信之重要性及原則。另本公司嚴禁任何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及不當慈善捐贈、侵犯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關係人等行為。</p> <p>公司於員工手冊規範誠信經營，並不定時進行員工教育及宣傳誠信之重要性及原則。</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已經有相關的評核機制，與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會訂定於其中。</p> <p>本公司尚未設立專責機構，現由稽核單位兼職，並有向董事會報告之義務。</p> <p>對於所執行業務如有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p>	<p>尚無重大差異。</p> <p>未來有需要將規劃設置。</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重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並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宣導。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尚無建立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公司有任何申訴事項均可透過管道檢舉，公司將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未來有需要將規劃研擬相關之檢舉及獎勵制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尚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未來有需要將規劃研擬相關之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尚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未來有需要將規劃研擬相關之處置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尚未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視制度揭露。但於年報已揭露公司對誠信經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本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尚未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視制度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本公司將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遵守相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之前提，誠信經營商業活動、不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不行賄、提供非非法政治獻金或不當慈善捐款或贊助、執行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檢討確保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董監事及經理人秉持高度自律遵守利益迴避、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創造用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部分規章，並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且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亦將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晶瑞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政興 簽章



總經理：鄒政興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如下：

股東會日期	議案內容
110/8/25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
	修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證券櫃買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

董事會日期	議案案由	決議結果
110/3/11	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之討論案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民國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公費案	
	召開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案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委任興櫃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辦理現金增資為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辦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10/6/30	訂定子公司晶瑞科技(SAMOA)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訂定孫公司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其他管理制度循環】案	
110/9/24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取得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取得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股權案	
	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作業辦法』案	
110/12/29	111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研發循環】、【融資循環】、【其他管理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民國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公費案	
	資金貸予子公司	
	背書保證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 張亞荃	110 年度	1,350	688	2,038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三).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稅務簽證 300 仟元、工商登記 171 仟元、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217 仟元。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鄒政興	—	—	—	—
董事	黃俊育	—	—	—	—
董事	鄒政德	—	—	—	—
董事	陳東連	—	—	—	—
董事	樺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佑憲)	—	—	—	—
獨立董事	魏育民	—	—	—	—
獨立董事	蔡智偉	—	—	—	—
獨立董事	陳宗佑	—	—	—	—
獨立董事	林昇聖	—	—	—	—
經理人	蘇三照	—	—	—	—
經理人	賴俊文	8,000	—	—	—
經理人	趙大翔	18,000	—	—	—
經理人	吳雪峰	9,000	—	—	—
經理人	劉景隆	3,000	—	—	—
經理人	楊佑吉	11,000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鄒政興	4,202,000	7.26	370,000	0.64	—	—	無	無	
林劭展	2,310,000	3.99	—	—	—	—	無	無	
陳昭棟	1,980,000	3.42	—	—	—	—	無	無	
黃俊育	1,800,000	3.11	500,000	0.86	—	—	無	無	
徐金源	1,789,000	3.09	—	—	—	—	無	無	
林昆成	1,602,000	2.77	—	—	—	—	註1	註1	
鼎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峻汶	1,308,000	2.26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游祥達	1,273,748	2.20	—	—	—	—	無	無	
樺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佑憲	1,000,000	1.73	—	—	—	—	註1	註1	
	—	—	—	—	—	—			
鄒政德	970,000	1.68	—	—	—	—	無	無	

註1：林昆成與林佑憲為一親等。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4月15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SAMOA)	101,000	100	—	—	101,000	100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5,116,000	98.76	—	—	5,116,000	98.76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88.02	10	600	6,000	600	6,000	現金設立股本	—	註1
88.07	10	900	9,000	900	9,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	註2
90.07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	註3
92.11	10	1,320	13,200	1,320	13,200	現金增資 1,200 仟元	—	註4
101.05	10	3,420	34,200	3,420	34,200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	—	註5
101.07	10	4,520	45,200	4,520	45,200	現金增資 11,000 仟元	—	註6
101.12	10	5,120	51,200	5,120	51,2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	註7
102.05	12	15,120	151,200	5,920	59,200	現金增資 8,000 仟元	—	註8
102.11	12	15,120	151,200	6,820	68,200	現金增資 9,000 仟元	—	註9
103.03	12	15,120	151,200	7,420	74,2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	註10
104.06	10	15,120	151,200	81,95	81,950	現金增資 7,750 仟元	—	註11
105.02	10	15,120	151,200	9,257	92,570	現金增資 3,62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7,000 仟元	註12
106.03	10	15,120	151,200	10,529.5	105,295	現金增資 2,725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10,000 仟元	註13
107.04	10	60,000	600,000	22,917	229,170	現金增資 88,875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35,000 仟元	註14
108.01	10	60,000	600,000	24,017	240,170	員工認股權 11,000 仟元	—	註15
108.11	10	60,000	600,000	27,617	276,170	員工認股權、可轉債轉換 36,000 仟元	—	註16
109.03	10	60,000	600,000	30,417	304,170	員工認股權、可轉債轉換 28,000 仟元	—	註17
109.05	15	60,000	600,000	37,490.5	374,905	現金增資 106,102.5 仟元	—	註18
110.02	25	100,000	1,000,000	49,490.5	494,905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	註19
110.12	30	100,000	1,000,000	57,887	578,870	現金增資 251,895 仟元	—	註20

- 註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8.02.11 建三字第 126075 號。
 註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8.07.13 經中辦字第 646131 號。
 註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0.07.11 經授中字第 09032468320 號。
 註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2.11.13 經授中字第 09232946860 號。
 註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1.05.25 經授中字第 10132054940 號。
 註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1.07.04 經授中字第 10132211620 號。
 註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1.12.19 經授中字第 10132859090 號。
 註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2.05.21 經授中字第 10233512860 號。
 註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2.11.08 經授中字第 10234030260 號。
 註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3.03.27 經授中字第 10333210500 號。
 註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4.06.08 經授中字第 10433429910 號。
 註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5.02.24 經授中字第 10533148850 號。
 註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6.03.24 經授中字第 10633162060 號。

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4.20 經授中字第 10733217880 號。
 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8.01.18 經授中字第 10833046760 號。
 註 1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8.11.05 經授中字第 10833669080 號。
 註 1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9.03.13 經授中字第 10933130500 號。
 註 1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9.05.27 經授中字第 10933285850 號。
 註 1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0.02.08 經授中字第 11033083550 號。
 註 1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0.12.13 經授商字第 11001229660 號。

2. 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7,887,000	42,113,000	1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3	2,231	1	2,245
持有股數	—	—	3,892,173	53,991,827	3,000	57,887,000
持股比例	—	—	6.724	93.271	0.005	10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8	23,859	0.041
1,000 至 5,000	1,380	3,007,307	5.195
5,001 至 10,000	269	2,098,118	3.625
10,001 至 15,000	96	1,243,419	2.148
15,001 至 20,000	69	1,263,129	2.182
20,001 至 30,000	76	1,947,600	3.364
30,001 至 40,000	34	1,228,531	2.122
40,001 至 50,000	35	1,637,250	2.828
50,001 至 100,000	51	3,970,385	6.859
100,001 至 200,000	56	7,854,199	13.568
200,001 至 400,000	27	7,424,314	12.826
400,001 至 600,000	10	5,199,574	8.982
600,001 至 800,000	3	1,941,567	3.354
800,001 至 1,000,000	3	2,783,000	4.808
1,000,001 以上	8	16,264,748	28.097
合計	2245	57,887,000	10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鄒政興		4,202,000	7.26
林劭展		2,310,000	3.99
陳昭棣		1,980,000	3.42
黃俊育		1,800,000	3.11
徐金源		1,789,000	3.09
林昆成		1,602,000	2.77
鼎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308,000	2.26
游祥達		1,273,748	2.20
樺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73
鄒政德		970,000	1.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15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56.70
	最低	未上市(櫃)	28.55	28.9	
	平均	未上市(櫃)	38.69	31.3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6.89	10.33	—	
	分配後	6.89	10.33	—	
每股盈餘(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	34,666	49,190	—	
	每股盈餘	(2.41)	(2.4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	—	
	本利比	未上市(櫃)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	—	

註：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加權平均股數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即為 110 年度第 4 季財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為營業虧損，故無股利分配之情形。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無無償配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為當期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因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為營業虧損，故無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0 年度為營業虧損，故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為營業虧損，無實際分派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1年4月15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4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行期間	民國110年3月29日
存續期間	五年
發行單位數	預計發行2,400,000股共分2,400單位，每單位為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5%
得認股期間	112年3月29日至115年3月28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滿二年後可執行50%，滿三年則可執行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2,400,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2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4.8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之認股權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始可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稀釋情形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第一次至第三次已執行				第一次至第三次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鄒政興	3,337,000	8.9	3,337,000	10	33,370,000	8.9	—	—	—	—
	財務長	賴俊文										
	竹東廠製造部廠長	蘇三照										
	業務處副總經理	吳雪峰										
	工程品保處副總經理	趙大翔										
	製造處協理	劉景隆										
	稽核	楊佑吉										
員工	業務處經理	徐文政	1,163,000	3.1	1,163,000	10	11,630,000	3.1	—	—	—	—
	製造設備工程部副理	李宸鑫										
	光學薄膜研發課課長	鄭偉暉										
	光學薄膜研發課副課長	倪培元										
	工程部副課長	張志暉(註1)										
	切割研磨課副課長	鄒喻凱										
	業務課助理	劉芸均(註1)										
	工程課副課長	張書華										
	會計	陳瓊芬										
	會計	張筱涵(註1)										

註1：張志暉、劉芸均、張筱涵已離職。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股數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第四次已執行				第四次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元)	認股數量占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鄒政興	1,033,000	2.09	—	—	—	—	1,033,000	20	20,660,000	2.09
	管理處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賴俊文										
	製造處副總經理	陳東連										
	竹東廠製造部廠長	蘇三照										
	業務處副總經理	吳雪峰										
	工程品保處副總經理	趙大翔										
	製造處協理	劉景隆										
	稽核經理	楊佑吉										
員工	業務處經理	龍先明	715,000	1.44	—	—	—	—	715,000	20	14,300,000	1.44
	業務處經理	徐文政										
	研發部經理	周建平										
	設備工程部副理	李宸鑫										
	品保顧問	陶盛濤										
	研發課長	鄭曄線										
	研發課長	倪培元										
	工程部副理	彭俊嘉										
	研發副理	胡榮森										
	採購課長	何雅晴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1.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

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1)本公司參酌圓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分別以不超過新台幣 52,000 仟元取得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90%以上之股權及 40,000 仟元取得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100%股權，預計將可擴大大公司產品事業規模、拓展全球銷售通路與客戶，並獲得相關應用的核心技術專利以及研發技術人才，增進本公司於全球產業之影響力，提升長期競爭力。收購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亦將留任。

(2)執行進度或效益達預計目標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實際支用金額用於轉投資為 92,000 仟元，執行率為 100%，雖然由於中國因疫情影響，多數城市封城，以致影響出貨進度，但由於關係企業之上下游整合之效應，相關之效益已逐漸顯現，對於本公司亦將有正面之發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鎮江市新區大港揚子江路 168 號 蝴蝶廣場 9 棟 0812 號	桃園市中壢區聖德路一段 201 巷 50 之 1 號
負 責 人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代表人：龍先明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政興
實 收 資 本 額		1,958	51,800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光學濾光片、染料玻璃及藍玻璃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及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等
主 要 產 品		NBG 產品之有機化合物、濾光基材	NBG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 產 總 額	13,172	43,880
	負 債 總 額	2,833	74,139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10,339	(30,259)
	營 業 收 入	14,967	44,064
	營 業 毛 利	4,206	2,387
	營 業 損 益	610	(39,391)
	本 期 損 益	(2,155)	(35,572)
每 股 盈 餘		-	(15.6)元

2.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109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增資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4070 號。
- (2)所需資金總額：3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5 元，總募集金額 3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	110 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0 年第二季	214,500	50,500	66,500	97,500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85,500	20,500	50,700	14,300
合計		300,000	71,000	117,200	111,800

- (5)預計產生效益：本次計畫係為新增高階鍍膜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公司之產能及競爭力。

2.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為 214,500 仟元，而實際支用金額為 120,058 仟元，執行率為 55.97%。

3.執行效益分析

進度落後之主因為原訂現增案應於 109 年 10 月底完成，然因延長特定人繳款期限因素，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2916 號函同意延長繳款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 日，並順利於 110 年 2 月 1 月完成募集，故延後各項資本支出之時程。

由於資金募集延後，加上疫情之關係，以及客戶需求延遲，本公司原本目標市場領域相關客戶，開發及導入時程因而順延，預估本公司相關 ToF 模組用之 NBPF 將於第四季起開始量產出貨，故現金增資計畫不變(僅延後)。

(二).110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原計畫修正前增資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448 號。
- (2)所需資金總額：251,895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396.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30 元，總募集金額 251,895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 第四季	111年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1年第四季	123,000	—	55,000	34,000	17,000	17,000
取得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達)	110年第四季	52,000	52,000	—	—	—	—
取得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鎮江磐禾)	110年第四季	40,000	40,000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一季	36,895	—	36,895	—	—	—
合計		251,895	92,000	91,895	34,000	17,000	17,000

(5)預計產生效益：本次計畫係為新增高階設備、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2.變更後增資計畫內容

(1)變更原因：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募集金額251,895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為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並適時調整公司營運策略，經評估未來營運規劃等諸多因素後，將原資金運用計劃項目購置機器設備調整部分金額為充實營運資金。

(2)所需資金總額：251,895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396.5仟股，每股發行價格30元，總募集金額251,895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	111年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1年第四季	93,000	—	25,000	34,000	17,000	17,000
取得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達)	110年第四季	52,000	52,000	—	—	—	—
取得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鎮江磐禾)	110年第四季	40,000	40,000	—	—	—	—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一季	66,895	—	36,895	30,000	—	—
合計		251,895	92,000	61,895	64,000	17,000	17,000

(5)預計產生效益：本次計畫變更比率為11.9%，變動金額並不影響生產之進度，原計畫係為新增高階設備、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亦不受影響，未來將可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6)輸入股市觀測站日期：業經111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當日發布重大訊息，另依規定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募集資金運用情形輸入指定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實際支用金額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及充實營運資金分別為25,000仟元、92,000仟元及36,895仟元，執行率為26.88%、100%及55.15%。

4.執行效益分析

轉投資已執行完畢，購置機器設備進度因為疫情之關係，以及依客戶需求與產能規劃，進行相關採購計劃，本公司原本目標市場領域相關客戶，開發及導入時程因而不變，待計畫完成時將可達成既定之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

- A.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光學儀器製造業
- C.國際貿易業
- D.電子材料批發業

E.電子材料零售業

F.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NBG(自製品)		11,302	58.26	4,433	30.33
NBPF		2,119	10.93	5,694	39.41
代工		5,976	30.81	4,372	30.26
合計		19,398	100.00	14,499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光學元件玻璃與陶瓷基材切割、半導體晶圓產品鍍膜加工。目前主要商品項目為各式窄頻帶通濾光片、紅外線截止濾光片、新藍玻璃濾光片、客製化鍍膜光譜設計等。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對於市場之變化具有相當之敏銳度，針對未來科技之變化及客戶需求已開發出更高階之各式窄頻帶通濾光片以因應市場之需求。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從前，個人用消費型資訊產品(主要是手機)，開始引入照相功能，使得手機需處理圖像資訊，在影像感測器使用的需要下，能修正感測器影像的紅外光截止濾光片，需求量也隨之噴發。在科技不斷進步之下，修正感測器影像功能的濾光片，由初期的反射式紅外線截止濾光片，在 iPhone 4 時期，也導入更進步的吸收式藍玻璃。

由於藍玻璃比紅外光截止濾光片更能還原物品的真實色彩，雖然價格比較昂貴，但各品牌廠還是競相在高階手機上引入藍玻璃濾光片。2016 年後，因為藍玻璃的製程繁複且價格一直很難降低，業界又開發出新藍玻璃濾光片。新藍玻璃一樣採用藍玻璃的吸收式光學濾光片特性，在普通玻璃片上塗佈可吸收紅外光的光學染劑，並在光學鍍膜後，達成和藍玻璃一樣的濾光片功能，也因為藍玻璃由藍玻璃磚減薄而成，極限厚度很難低於 0.21mm，而新藍玻璃則可輕鬆突破這個限制，因此新藍玻璃開始慢慢滲透影像感測器的光學濾光片市場。對追求輕薄短小的手機相機鏡頭模組而言，新藍玻璃有一定的吸引力。

近年來，手機、汽車、AR 對光學影像的應用越來越多，範圍也隨之增大，從 2D 影像走向 3D 影像及距離辨識，更是感測器未來發展的一大趨勢。

現今 3D 感測的主流技術包括結構光與 ToF(time of flight)兩種，感測技術從原理的差異往下決定下游應用的範圍。TOF 是透過 VESCEL 發射特定波長的紅外線，接收碰觸物體後反射回來的光，進而計算前方物體距離的一種技術。剛問世時，主要用於智慧手機相機的自動對焦，目前已是多數智慧手機的基本配備，蘋果之前推出的 iPhone 7 中就已經搭載 ToF 感測器，而隨著技術日趨成熟，智慧型手機廠大舉導入 ToF 技術的 3D 感測模組，帶動新一波的商機。

若以測量距離、深度精準度、演算法複雜度、掃描與反應速度、各類環境適應性、硬體成本等面向考量，兩種技術各自有適用的應用領域。以深度精準度來說，結構光的發射光源因具有一定的隨機性，感測距離的計算最為精準；而 ToF 對深度的精準度與發射光強度和影像感測器的精準度有關，一般而言精準度稍低於結構光。但在測量距離上，結構光由於遠距離光強度的衰減過快，因此測量距離反而比 ToF 近，約在 1.2m 之內；ToF 則採用面光源，抗衰減佳，測量距離遠，一般約在 5m~10m。

3D 感測技術中所用到的窄頻帶通濾光片也是 3D 感測功能中的關鍵技術。不管是結構光模組或 ToF 模組都需要用到窄頻帶通濾光片。感測器在接收反射光時，只能有特定波長的紅外光需要穿透鏡頭到達接收感測器，隔離頻帶外的光線，即隔離干擾光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利用隔離干擾光，通過信號光才能凸顯有用信息，並加以計算，因此需要窄頻帶通濾光片在接收端過濾掉非工作波段的光波。

過去 ToF 只能單純作為距離偵測，不過在各類應用設備的強化下，ToF 功能也不斷被擴展，除了測距外，現在也應用到多區及多物檢測等。這一、兩年來，ToF 也開始大量應用在其他領域，工業就是其一，近年來機器手臂成為智慧工廠的要角，而智慧工廠的運作已逐漸走向人機共工，在此趨勢下，機器手臂的安全設計就相當重要，現在已有多家廠商推出安全緩衝設計，當作業員與機器手臂的距離過近時，機器手臂的速度就會減緩，再近則會停止，過去工廠的安全主要以視覺監測為主，不過由於影像處理的檔案過大，運算成本高，速度也有其侷限，ToF 會是最佳 CP 值的選擇。

除了製造業外，智慧家電也是 ToF 的新應用，現在智慧家電系統都由牆上的 HMI 控制，在節能考量下，HMI 只要在有人使用的情況開啟即可，設置於 HMI 的 ToF 就可在無人使用的時候讓面板進入休眠狀態，偵測到有人再行開啟，而 ToF 僅有 25 度的視角特色，也保證了其準確性，不會有人稍微靠近就讓系統啟動。

就整體應用來看，ToF 最大宗的應用仍以手機為主，第二大則是各類型機器人，其中又以智慧家電中的掃地機器人最大宗，透過 ToF 的測距特色，掃地機器人可以進行防撞、避障、沿邊等設計，目前此類應用已逐漸推廣到市場中，另一個應用大宗則是汽車產業，最常用的是倒車雷達，前視系統則用來偵測車行方向有無偏移、未來還可偵測路上的行人與物品，甚至包括物流、品質檢測、機器人、門禁、保全維安、醫療以及駕駛監控等使用情境，都會運用到 3D 深度感測 ToF 技術，以解決傳統 2D 技術無法克服的許多問題，凸顯 ToF 技術未來應用範疇相當廣泛，當元宇宙號角響起，ToF 技術也被看好在 AR/VR 裝置中綻放光芒。

觀察未來趨勢，汽車將會是 ToF 成長的重要驅動力量，近年來自動駕駛成為產業焦點，在自駕車願景落實前，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以下簡稱 ADAS)將會先行普及，作為汽車駕駛輔助系統，ADAS 必須精準偵測車體外界環境，而技術不斷精進的 ToF 模組，將會成為 ADAS 的重要感測技術，加速車輛智慧化進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光學影像產業供應鏈之關係如下：

上游(光學材料)：光學玻璃、光學塑膠。

中游(光學元件)：透鏡、稜鏡、光學鏡片、各式鏡頭。

下游(光學應用)：影印機、投影機、攝影機、照相機、AR/VR 裝置。

本公司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藍玻璃、新藍玻璃產品，屬於中游的光學鏡片類別，在所有的光學影像設備皆須使用。

B、3D 感測產業供應鏈可以分為：

上游：IR 發射模組、IR 接收模組、VCSEL 發射元件、光學鏡片/光學鏡頭、CMOS、IC 封裝、軟體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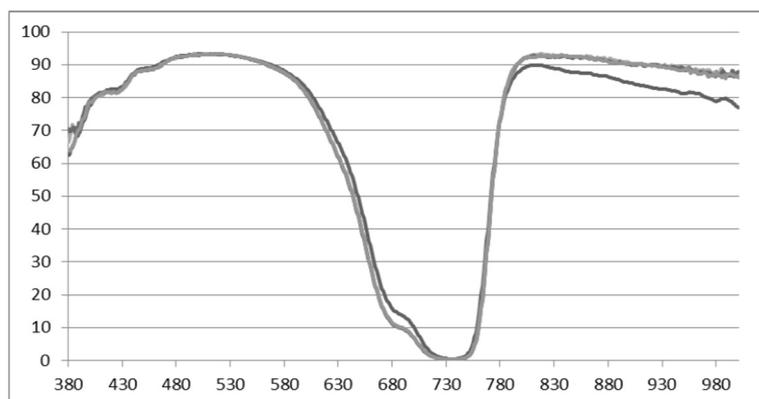
中游：3D 感測模組、光達模組。

下游：終端應用廠商，如：智慧型手機廠商、安全監控、自駕車、機器人、智慧家電等。

本公司的在 3D 感測領域的主力產品為窄頻帶通光學濾光片，該產品之研發、設計及鍍製，屬於光學鏡片類別，在整個 3D 感測產業中屬於上游供應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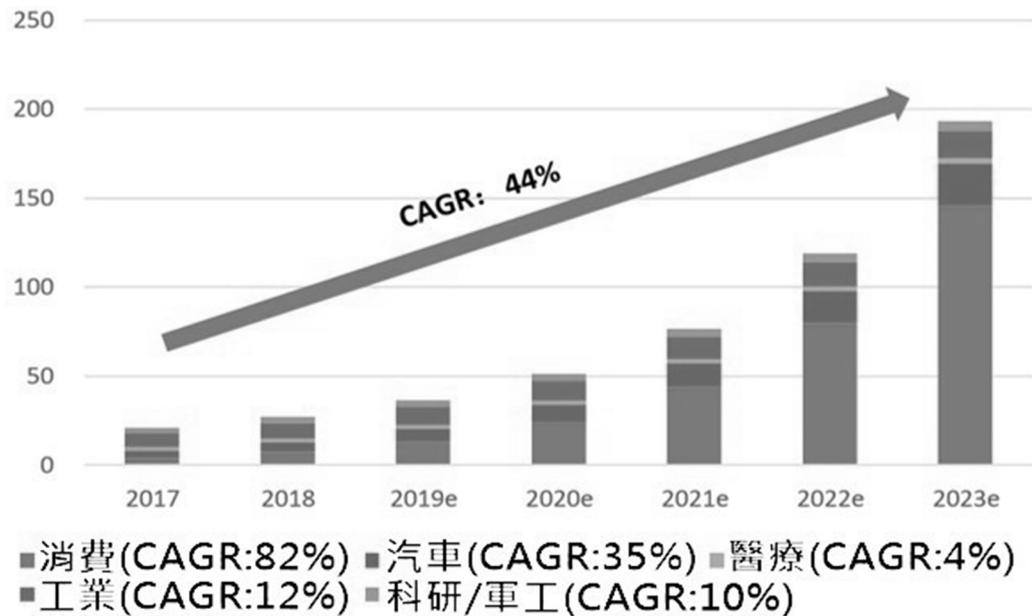
目前在修正影像感測器影像的濾光片市場，主要還是以紅外光截止濾光片為大宗，藍玻璃以高階手機為主佔有一定的比例，新藍玻璃為近五年開發出來的產品慢慢的滲透藍玻璃的市場，目前在修正感測器影像的濾光片上，業界主要以這三項產品為主。但因光學的應用面其實非常廣泛，新藍玻璃因為在光譜上涵蓋可見光與紅外光兩個波段。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因此在不同的終端應用領域，一直有一些需要處理兩個波段的濾光片需求，為了滿足這些客戶，濾光片也一直需要不斷的進行開發來符合這些客戶的需求。

3D 感測除應用於智慧手機外，還可廣泛應用於工業視覺檢測、汽車、AR/VR、遊戲、醫療、軍事、導航、科研等許多領域，特別是 ToF 方案的高環境適應性、遠距離感測及快速反應等特性，將使 ToF 模組方案未來有更廣闊的應用市場。根據 Yole 的預估顯示，全球 3D 圖像和感測器市場規模在 2017 年市場規模為 21 億美元，預計至 2023 年市場規模將升至 18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44%，其中，消費與汽車產業是 3D 感測市場成長最大動力來源，而消費產業又以手機市場最為主要。



資料來源: Yole, 2017 年~2023 年 3D 感測主要細分領域市場規模 (億美元)

3D 感測未來的主要成長動能在手機與汽車領域，手機產業以結構光和 ToF 方案為主，汽車產業則以 ToF 鏡頭為主，並以測距、自動駕駛及車主辨識等功能進行開發。

智慧手機國際大廠紛紛推出多鏡頭機種，並相繼導入 ToF 3D 感測模組於前後鏡頭，做為強化景深效果與執行手勢操作、測距、3D 掃描…功能之重要感知方案。此外微軟與 OPPO 也分別推出具備 ToF 3D 感測功能之 MR 頭盔與 AR 眼鏡；微軟的 Hololens MR 頭盔除了透過嵌入 ToF 3D 感測功能創造更細緻的虛實疊合擬真效果，也進一步加上眼球追蹤與虹膜辨識技術，不僅可進一步讓用戶釋放雙手，以更快速的眼動控制提升人機互動速度效率，也可為用戶進行更嚴謹的資料安全把關。

ToF 3D 感測鏡頭也逐步取代既有的景深鏡頭成為智慧手機的第四隻眼睛，不僅可大幅提升拍照成像效果，也能進一步落實虛擬美顏試衣等應用執行的精細度。而搭配 ToF 3D 感測器與 6 自由度(DoF; Degrees of Freedom)的慣性量測單元(IMU; Inertial Measurement Unit)，也得以大幅展現 AR/VR/MR 在空間定位、環境建構、動作追蹤、互動辨識的人機介面操控靈敏度，進而更具體地執行沉浸式遠程訓練/體驗目標，而進一步延伸到 AIoT 創新應用，

未來將會是 3D 感測在智慧型手機應用的一個重要開端，除此之外，更多應用亦逐步採用 3D 感測元件，例如：生物辨識應用於安全支付，汽車駕駛及乘客狀態偵測安全應用，偵測車輛周邊障礙物的辨識，當然在智慧建築、家居、工業自動化及醫療領域亦都開始有多元化的發展。

汽車電子的快速發展，也為 3D 感測鏡頭帶來新的需求。而為求汽車能達到自動駕駛境界，鏡頭配置數量將遠超過傳統汽車，且不像手機鏡頭搭載 3D 感測數量有其限制，最多前後鏡頭各一顆感測功能。汽車則是車身周邊每顆鏡頭均可具備 3D 感測功能，以將肇事機率降至趨近於零。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商品之一為光學影像類的濾光片(紅外光截止濾光片、藍玻璃、新藍玻璃)。紅外線截止濾光片因為市場龐大，台灣及中國大陸也有眾多的供應商，技術也臻於成熟。因此目前此產品已非本公司重點發展產品，藍玻璃被業界導入於手機鏡頭模組市場也有 10 年的時間，傳統的光學玻璃材料廠如德國首德(schott)、日本旭硝子(艾杰旭)、日本保谷(hoya)、中國的成都光明，都有產製藍玻璃磚，台灣廠商多對藍玻璃磚再加工，製作符合下游鏡頭模組特定規格的藍玻璃濾光片。目前本公司的重點是新藍玻璃濾光，因為新藍玻璃為近五年內的新產品，且下游客戶使用藍玻璃濾光片已經習慣，改換新產品尚需時間適應，目前業界投入此產品的廠家尚不多，相對競爭壓力較小。

近兩年手機大廠的旗艦機型大多導入 3D 感測功能，連帶使得模組中的窄頻帶通濾光片(940nm NBPF)需求量也隨之大增。因為 NBPF 製作難度高，濾光片幾乎被一家美國光學大廠獨佔。隨著需求量增加，逐漸有一些濾光片製作的廠商試圖介入此產品。但因產品的技術門檻高，量產不易，多數開發此商品的公司大都仍處於開發階段。本公司已開發完成 NBPF 濾光片且具備量產能力。在 5G 時代，3D 感測、物聯網、無人自駕車逐漸成為潮流之下，而各大鏡頭模組廠的原物料採購基於安全性考量，也不希望只有單一供應商能供應，所以本公司在 NBPF 產品領域將有很好的發展前景。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A)		1,633	3,378	7,825	12,200
營業收入淨額(B)	註	6,469	8,213	19,398	14,499
(A)/(B)		25%	41%	40%	84%

註：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依部門別將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區分，故無法計算。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超薄型(0.1mm)IR Cut 濾波器研發
107	NBPF(850/940)近紅外光窄帶濾光器研發
108	環境光感測元件 Wafer coating 研發
109	半導體黃光製程與鍍膜製程之結合
110	UV、R、G、B、IR 之其中任意組合濾光結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拓展國外市場，提升競爭力。
- B.運用既有技術，增加公司營運績績效。

(2)長期發展計畫

- A.持續研發次世代之產品。
- B.拓展多元性產品銷售通路。
- C.規劃進入資本市場，吸引優秀人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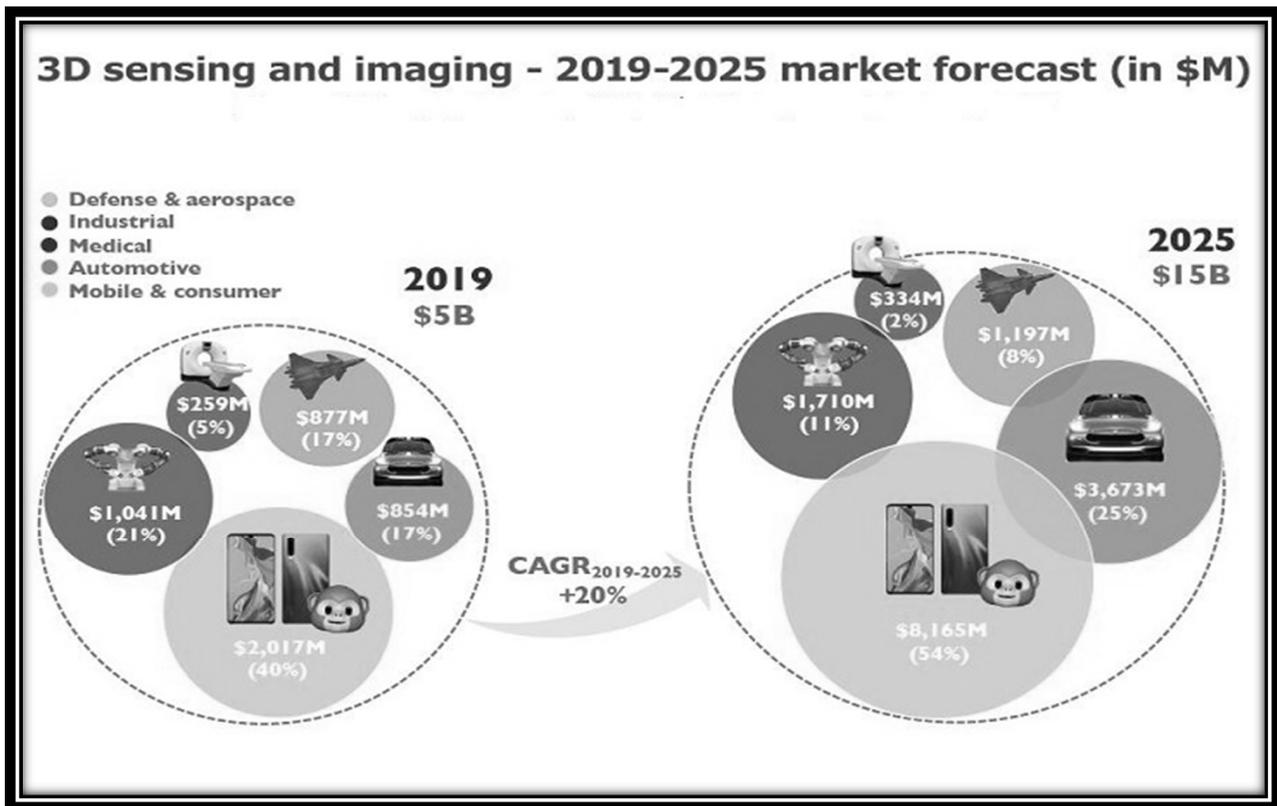
地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18,790	96.87	14,175	97.77
外銷	608	3.13	324	2.23
合計	19,398	100.00	14,499	1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主要技術除鍍膜玻璃之研磨、拋光、切割、紅外線截止濾光片、新藍玻璃濾光片、3D 感測模組用的窄頻帶通濾光片(NBPF)。NBPF 目前市場上的競爭者極少，在未來 3D 感測終端應用產品將成為潮流下，本公司將會成為有一定市占率之企業。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 5G 時代到來臨，未來手機 3D 感測將不再只限單純臉部辨識與解鎖用途，而後置鏡頭可進一步延伸到立體景物辨識、模型建構和擴增實境等應用。此外，自駕車、智慧製造、智慧機器人等議題發燒，扮演智慧機器眼睛角色的 3D 感測技術也備受重視。未來 AI 時代，3D 感測技術更是不容或缺的關鍵技術。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Yole Développement 的最新調查顯示，全球 3D 成像與感測市場將以 20% 的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從 2019 年的 50 億美元成長至 2025 年達到 150 億美元。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ment (M：百萬美金 B：10 億美金)

(4) 競爭利基

A. 專業穩定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經營管理階層均係產業之資深業者，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掌握，並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使公司位居領導廠商地位。

B. 優異精良的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從事現有產品之改良，且追求產品創新與多樣化，均能掌握市場脈動，及時推出新的利基產品，為公司帶來更高之利潤。

C. 良好的管理制度與和諧之勞資關係

本公司深知欲在日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佔有一席之地，並求永續經營與發展，則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人力資源之培訓乃為其重要的施行方針。另和諧之勞資關係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藉由書面化和標準化的制度建立合理且健全的管理制度外，並特別重視員工福利與團隊士氣之激勵，以期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提升經營績效，共創公司最大之利潤。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自主開發，專利申請

本公司已申請(台灣、美國、日本、中國、韓國、法國、英國、德國、印度、越南)多國的窄頻帶通濾光片(NBPF)及超高性能鍍膜製程之專利權。在NBPF 濾光片的開發製作上，具有獨立自主的能力，此為其他光學廠所不及。

(B)掌握市場發展

3D 感測技術可望將手機體驗由 2D 延伸至 3D 而 ToF 導入後也儼然成為趨勢，手機大廠三星、華為、OPPO、VIVO 都已列隊，高階旗艦機霸主 iPhone 也傳明年正式導入 ToF 後置鏡頭。目前推出的 3D 感測手機大多是著重強化照相功能，然市場更期待的是後面龐大的 AR 市場與創新行動體驗，根據多家研調機構預估今年 3D 感測手機滲透率約一成，明年隨著蘋果加入 ToF 後鏡頭行列，可望引爆 3D 感測商機，市場競爭態勢加劇，但也可望加快 3D 感測導入，明後年將可從導入期進入快速成階段，本公司已取得先機，獲得多家世界級大廠之認證並建立 AVL。

(C)專業的研發團隊與持續開發、精進之研發產製能力

窄帶通濾光片是一種可以讓特定波長的光通過而讓其他波段的光反射（或吸收）的光學元件。窄帶通濾光片的工作區域可以是紫外光波段、可見光波段、近紅外光波段、遠紅外光波段，依產品的應用範圍而定，窄帶濾光片的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上都較困難。本公司累積 20 年以上經驗，擁有豐富之學習曲線及經驗，而且光學產業入門極高，加上公司在更高階之窄帶通濾光片已領先業界開發出運用於特殊模組之模式，非其他競爭對手所及。研發部門持續開發高頻譜之濾光片之應用，並追求產品的創新與應用範圍的多樣化，且能有效掌握市場脈動，及時推出新的利基產品，更積極與半導體產業結合，研發下一代產品的新應用。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業人才不足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需持續招聘人才，過去在顯示器相關產業，台灣以生產製造為主，缺少研發人才。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透過外部與內部的教育訓練，培育研發人才，鼓勵員工在職期間繼續精進基礎知識，充實研發能量。
- b.透過產學合作，縮短研發時程及增加研發深度。

(B)勞工短缺，工資成本日益上揚

因相關製程需要專業之工程師，再加上國內勞工意識抬頭，至國內工資成本上揚，成本逐年提升，影響企業之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 a.致力於生產技術及製程之改良，以提昇生產效率，降低對人工之依賴。

b.藉由福利政策，培育專業之工程師，以留住人才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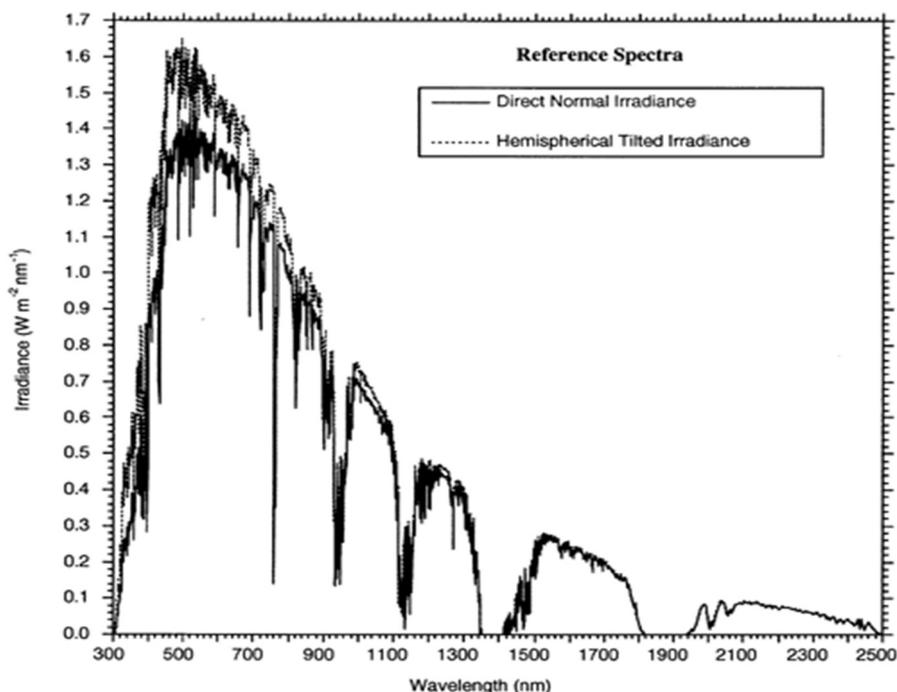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新藍玻璃濾光片：現代相機、攝影機主要以 CCD、CMOS 感測器做為光線的感應元件，因 CCD、CMOS 除了能感應人眼所見的可見光波段外，也會同時感應到近紅外光波段的光線，因此影像感測器呈現出來的圖像會因為紅外光波段的影響，造成和人眼感知的影像不一樣，也就是會有失真的情形。所以需要在感測器前方，加裝一片隔絕紅外光的濾光片。

傳統的 IR Cut 是利用光學玻璃鍍膜，純粹利用鍍膜膜層的光線干涉現象將紅外光反射出去，讓紅外光不要進到感測器中。後來 iPhone 4，則更進一步使用吸收式的藍玻璃濾光片。藍玻璃濾光片主要是利用濾光片中的吸光物質，吸收掉紅外光，再進行鍍膜加強通過可見光、隔絕紅外光的功能，因為吸收紅外光的效果比 IR Cut 更好，所以照片品質更佳，也帶動手機大廠在高階手機中，爭相使用藍玻璃濾光片。

新藍玻璃濾光片，同樣使用可吸收紅外光物質的光學吸收特性。將含有此物質的光學染劑，先塗佈在光學玻璃上，再進行鍍膜加強通過可見光、隔絕紅外光的功能。因為效能和藍玻璃濾光片相似，但成本則可降低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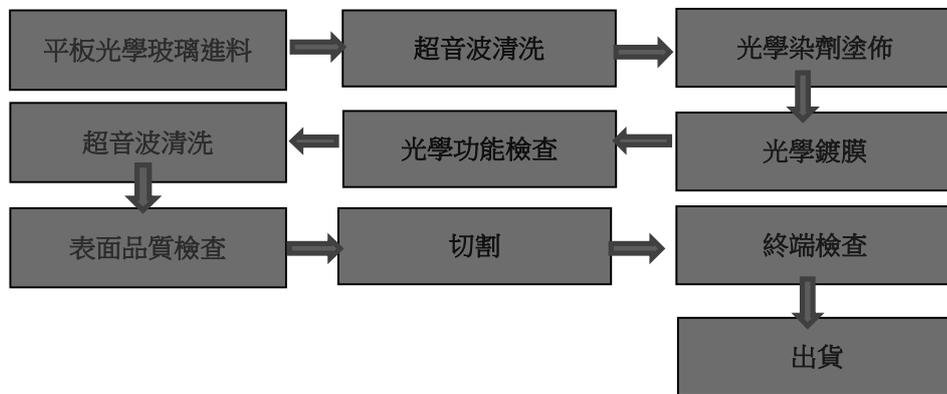
窄頻帶通濾光片(NBPF)，則是針對 3D 感測功能開發出的濾光片。因為在自然光(日光)中，940nm(奈米)位置剛好有一個小波段，此波段受自然光的影響可以大幅減少。3D 感測模組需要發出雷射光，再接收雷射的反射光。此技術充分利用 940 波段自然光影響突然減小的特性，以 940nm 波段的雷射反射光做為主要的接收光波段，這樣可以儘量減少自然光的干擾。因此每一個 3D 感測模組中，都至少要有一片 940nm 的 NBP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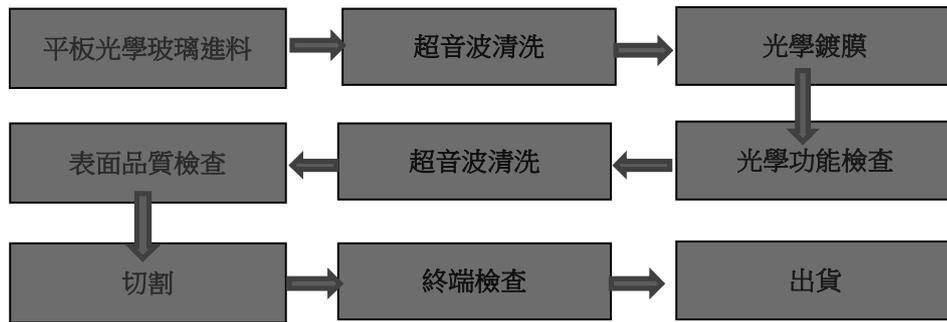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 ASTM G173-03(2012) Standard Tables for Reference Solar Spectral Irradiances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新藍玻璃濾光片



窄頻帶通濾光片(NBPF)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供應商 BB1	穩定
二氧化矽 SiO2	供應商 BA4	穩定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B3	9,281	33.62	無	BB4	7,652	42.39%	無
2	BB2	6,274	22.73	無	BB3	3,216	17.81%	無
3	BA4	3,726	13.50	無	BB5	1,996	11.05%	無
4	BB4	3,027	10.97	無	其他	5,188	28.74%	-
5	其他	5,296	19.19	無	-	-	-	-
合計	進貨淨額	27,605	100.00	-	進貨淨額	18,05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由於 NBG 產品的需求，故半成品供應商(BB4)較 109 年成長。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A7	8,331	42.95	無	SA7	5,179	35.72%	無
2	SA1	4,450	22.94	無	SA6	4,607	31.77%	無
3	SA6	2,860	14.74	無	SA1	1,774	12.24%	無
4	其他	3,757	19.37	無	其他	2,939	20.27%	無
合計	銷貨淨額	19,398	100.00	-	銷貨淨額	14,49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10 年 NBG 產品需求增加亦增加了(SA7)其產品主要應用在視訊系統上，而(SA6)客戶因其筆電需求提昇，亦提高對晶瑞之採購量。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NBG(自製件)	6,000	5,000	12,400	276	110	2,235
NBPF	註一			註一	1	668
代工產品	8,000	6,800	6,596	6,000	4,989	80,914
合計	14,000	11,800	18,996	6,276	5,100	83,817

註一：NBPF 該項產品 110 年仍以工程試產方式進行，故無法估計產能。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原以生產藍玻璃為主，但進年來因價格的競爭逐步退出相關產業，改研發 ToF 模組為主之 NBPF 及鏡頭模組用之 NBG 等相關產品，但為維持先前相關設備運轉及人員之運作，故維持一定比率代工生產訂單，而 110 年起隨著新產品的導入，產能規劃也予以調整，開始提升 NBPF 的產量。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NBG	4,515	11,191	-	-	4,534	9,796	20,100	324
NBPF	119	1,611	3	509	-	-	-	-
代工件	6,245	5,998	10	99	4,696	4,379	-	-
合計	10,879	18,790	13	608	9,230	14,175	20,100	324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9 年營收主要為代工收入，然 110 年 NBG 產品營收尚屬穩定，而 NBPF 產品也有試產訂單出貨，亦同時有內外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9 度	110 度	111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29	22	23
	間接人工	30	40	43
	合計	59	62	66
平均年歲		38.25	39.67	40.01
平均服務年資		2.95	3.01	3.33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	2	2
	碩士	4	5	5
	大專	32	35	38
	高中	32	20	20
	高中以下	1	0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相關情事。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尾牙聚餐、摸彩活動、特殊貢獻獎金機制等措施，尚提供員工進修、餐會活動等福利。此外，未來也將提供團體保險對員工健康和保險服務。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員工開放且多元之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部或外部訓練、內部公開課程由主管或資深員工擔任內部講師，依自身經驗傳承，講授專業知識與技能，藉以強化員工專業知能，提升現有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另開放有進修需求之員工至專業訓練機構受訓，藉以深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同時鼓勵員工積極進行在職進修，以持續學習新知、提升自我競爭力。

新人入職訓練內容包含公司文化及組織介紹、作業系統說明、環境及安全衛生宣導，協助適應新工作，提高工作滿意度，強化新人留任率。使員工在專業領域及個人發展面向均能持續發展完善，持續學習與成長。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重視員工意見與公司政策之正確傳達與雙向溝通，設立多元的溝通管道，勞資雙方本著勞資一體與利益共用的理念，為公司之發展而努力，促進勞資和諧，並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另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型的管理模式，營造具挑戰性、舒適的工作環境與氣氛。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透過訂定各項管理制度，制定各項員工之福利及規則，各部門主管亦會主動透過會議，請員工表達意見，並立即將員工之意見反映給相關權責部門予以改善，以落實雙向溝通之目的。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負責之態度，並致力於員工福祉，因此，勞資關係和諧，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亦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自有及客戶夥伴之資訊資產安全，鑒於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並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設立資訊部門，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由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確保資訊安全防護之合理性、有效性，定期針對系統運作及目標達成狀況進行檢討與改善，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配置企業級防火牆、網管設備及網路專線與多重線路架構，佈建多層防護，阻擋非法入侵、降低作業中斷風險。內部落實人員帳號權限審查、存取管控、操作軌跡紀錄，並定期進行重新審閱。此外資訊單位對內外主流與重大資安事件進行分析探討，加強內外部防護、定期進行系統更新、主機及網路設備漏洞修補、提供資訊安全訊息予全體員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2.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0.05.27-111.05.27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09.06.20-112.06.20	經濟部紓困營運資金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0.12.09-111.12.09	短期放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0.11.26-111.11.26	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	110.12.09-111.12.09	短期擔保放款	無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28,505	19,160	134,694	349,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42	123,149	129,806	220,133
使用權資產		—	15,153	41,741	17,635
無 形 資 產		913	555	2,039	108,185
其 他 資 產		37,885	1,220	21,370	46,101
資 產 總 額		162,845	159,237	329,650	741,93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3,256	34,466	60,124	130,346
	分配後	23,256	34,466	60,124	130,346
非 流 動 負 債		—	11,056	11,368	13,99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3,256	45,522	71,492	144,345
	分配後	23,256	45,522	71,492	144,3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9,589	113,715	258,158	597,965
股 本		239,870	279,170	471,875	578,870
資 本 公 積		4,600	4,600	39,967	171,40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04,892)	(170,066)	(253,756)	(152,395)
	分配後	(104,892)	(170,066)	(253,756)	(152,395)
其 他 權 益		11	11	72	90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37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9,589	113,715	258,158	597,591
	分配後	139,589	113,715	258,158	597,59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106 年度未編製合併報表。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469	8,213	19,398	19,557
營業毛利		(17,085)	(45,213)	(52,629)	(64,517)
營業損益		(33,481)	(64,312)	(84,454)	(119,8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	(775)	764	1,154
稅前淨利		(33,429)	(65,087)	(83,690)	(118,65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429)	(65,087)	(83,690)	(118,65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3,429)	(65,087)	(83,629)	(118,6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1)	11	—	61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418)	(65,087)	(83,629)	(118,6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429)	(65,087)	(83,629)	(118,6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3,418)	(65,087)	(83,629)	(118,5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44)
每股盈餘		(1.69)	(2.61)	(2.41)	(2.4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106年度未編製合併報表。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8,753	28,086	19,403	132,984	334,94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8	—	1,537	47,6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15	95,542	123,149	129,806	216,674	
使用權資產	—	—	15,098	41,741	9,338	
無形資產	—	914	555	2,040	1,618	
其他資產	1,717	37,885	1,220	21,358	44,388	
資產總額	72,785	162,845	159,425	329,496	654,5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18	23,256	34,466	59,940	50,927
	分配後	18,618	23,256	34,466	59,940	50,927
非流動負債	15,735	—	11,244	11,368	5,6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353	23,256	45,710	71,308	56,623
	分配後	34,353	23,256	45,710	71,308	56,6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05,295	239,870	279,170	471,875	578,870	
資本公積	4,600	4,600	4,600	39,967	171,4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463)	(104,892)	(170,066)	(253,756)	(152,395)
	分配後	(71,463)	(104,892)	(170,066)	(253,756)	(152,395)
其他權益	—	11	11	72	9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432	139,589	113,715	258,158	597,965
	分配後	38,432	139,589	113,715	258,158	597,965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8,915	6,469	8,213	21,202	14,499
營業毛利	(7,411)	(17,085)	(45,213)	(52,608)	(63,725)
營業損益	(18,045)	(33,274)	(63,721)	(83,583)	(114,2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9)	(155)	(1,366)	(107)	(4,313)
稅前淨利	(18,934)	(33,429)	(65,087)	(83,690)	(118,60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934)	(33,429)	(65,087)	(83,690)	(118,6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8,934)	(33,429)	(65,087)	(83,690)	(118,6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11	—	61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34)	(33,418)	(65,087)	(83,690)	(118,58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934)	(33,429)	(65,087)	(83,690)	(118,6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8,934)	(33,418)	(65,087)	(83,690)	(118,5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80)	(1.69)	(2.61)	(2.41)	(2.41)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張亞荃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張亞荃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張亞荃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張亞荃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金鳳、張亞荃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就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綜合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28	28.59	21.69	19.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6.10	101.32	207.64	277.8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2.57	55.59	224.03	268.43
	速動比率		99.32	36.13	188.66	232.42
	利息保障倍數		(48.75)	(70.13)	(61.22)	(64.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5	3.16	4.59	1.83
	平均收現日數		149	116	80	199
	存貨週轉率(次)		5.04	11.13	6.73	3.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93	34.27	14.30	10.05
	平均銷貨日數		72	33	54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註1)	6.77	7.51	15.34	11.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3.97	5.10	7.94	3.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20)	(39.96)	(33.80)	(21.87)
	權益報酬率(%)		(23.95)	(51.39)	(45.01)	(27.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14.61)	(23.29)	(22.53)	(20.50)
	純益率(%)		(516.76)	(792.49)	(431.44)	(606.69)
	每股盈餘(元)		(1.69)	(2.61)	(2.41)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73)	(137.07)	(273.53)	9.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91.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5)	(15.93)	(35.95)	1.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0.85	70.76	60.93	80.82
	財務槓桿度(%)		98.03	98.60	98.43	98.5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為增加新產線，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要係110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降低之原因為因應客戶備貨，公司提高庫存需求所致。						
5. 應付款週轉率(次)下降其主因為過去應付帳款主要為打樣測試用之原物料，因小量故大多需為現金或即期交易，而110年因需求量逐步提升，故與供應商商談月結60天-90天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之原因為因應客戶備貨，公司提高庫存需求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購置新的生產設備所致。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下降主要係其主因為110年因公司轉型生產毛利高之產品，不斷的增加打樣送件且逐漸捨棄不符合成本之營收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為109年因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於110年開始使用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變動主因為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106年度未編製合併報表。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註4)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20	14.28	28.67	21.64	8.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92	146.10	101.47	207.64	278.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01	120.77	56.30	221.86	657.69
	速動比率	12.86	97.82	36.85	190.20	545.25
	利息保障倍數	(23.91)	(48.75)	(70.29)	(61.22)	(88.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7	2.66	3.16	5.01	3.48
	平均收現日數	127	137	116	73	105
	存貨週轉率(次)	1.88	4.29	11.13	7.58	4.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36	48.77	34.27	14.66	16.32
	平均銷貨日數	194	85	33	48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81%	8.20%	7.51%	16.763	8.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3%	5.49%	5.10%	8.67%	2.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07)	(27.92)	(39.94)	(33.80)	(23.89)
	權益報酬率(%)	(39.53)	(37.56)	(51.39)	(45.01)	(27.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5)	(17.98)	(14.59)	(23.57)	(22.32)	(20.49)
	純益率(%)	(212.38)	(516.76)	(792.49)	(394.73)	(818.03)
	每股盈餘(元)	(1.80)	(1.69)	(2.61)	(2.41)	(2.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89)	(81.95)	(135.91)	(274.05)	12.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62.43)	(96.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3)	(7.06)	(15.78)	(35.78)	0.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2.18	80.73	70.75	72.57	71.32
	財務槓桿度(%)	95.96	98.02	98.59	98.42	98.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所致。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為增加新產線，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要係110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次)降低之原因為因應客戶備貨，公司提高庫存需求所致。
5. 應付款週轉率(次)下降其主因為過去應付帳款主要為打樣測試用之原物料，因小量故大多需為現金或即期交易，而110年因需求量逐步提升，故與供應商商談月結60天-90天所致。
6.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之原因為因應客戶備貨，公司提高庫存需求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要係購置新的生產設備所致。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下降主要係其主因為110年因公司轉型生產毛利高之產品，不斷的增加打樣送件且逐漸捨棄不符合成本之營收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因為109年因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於110年開始使用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變動主因為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 現金流量(註3)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4)。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詳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請詳第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34,694	349,882	215,188	15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806	220,133	90,327	69.59
使用權資產	41,741	17,635	(24,106)	(57.75)
無形資產	2,039	108,185	106,146	5,205.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70	46,101	24,731	115.73
資產總額	329,650	741,936	412,286	125.07
流動負債	60,124	130,346	70,222	116.80
非流動負債	11,368	13,999	2,631	23.14
負債總額	71,492	144,345	72,853	101.90
股本	374,905	578,870	203,965	54.4
預收股本	96,970	0	(96,970)	(100.00)
資本公積	39,967	171,400	131,433	328.85
保留盈餘	(253,756)	(152,395)	101,361	(39.94)
其他權益	72	90	18	25.00
非控制權益	0	(374)	(374)	—
權益總額	258,158	597,591	339,433	131.4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係新增購置設備所致。 3. 使用權資產增加：係本期依IFRS 16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4.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轉投資認列商譽所致。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為建置新產線預付設備款所致。 6. 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轉投資認列商譽、建置新產線預付設備款所致。 6. 流動負債增加：係本期依IFRS 16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7. 負債總額增加：係本期依IFRS 16認列租賃負債所致。 8. 股本增加：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9.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溢價所致。 10. 保留盈餘：係110年新產品營收尚未大幅提升而造成虧損所致。 11. 權益總額增加：係辦理現金增資股本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109年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9,398	19,557	159	0.82
營業成本		72,027	84,074	12,047	16.73
營業毛利		(52,629)	(64,517)	(11,888)	22.59
營業費用		31,825	55,287	23,462	73.72
營業(損)益		(84,454)	(119,804)	(35,350)	41.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4	1,154	390	51.05
稅前淨利(損)		(83,690)	(118,650)	(34,960)	41.77
本期淨利(損)		(83,690)	(118,650)	(34,960)	4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1	18	(43)	(7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629)	(118,632)	(35,003)	41.8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 營業成本增加：係110年因折舊費用及人員擴編及新產品投入開發等相關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2. 營業毛利減少：係110年因上列成本提高而營收未大幅成長所致而造成營業毛損擴大所致。					
3. 營業費用增加：係110年因應新產品之推廣及新產品研發所致。					
4.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綜上損益差異說明，導致110年度淨損較上年度增加。					

資料來源：109 年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主要客戶及研究市場未來成長規模，預期未來一年將比近年度能夠有穩定的成長對公司之獲利將有不錯之成長。在產品方面，持續推動各式窄頻帶通濾光片、紅外線截止濾光片、新藍玻璃濾光片等製造與銷售，以期為本公司帶來更大之獲利。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460)	12,506	176,966	(10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108)	(168,698)	(92,590)	121.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540	430,957	189,417	78.42
變動分析：					
(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之淨現金流 量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之淨現金流 量	預計全 年來自 籌資活 動之淨 現金流 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65,291	(14,159)	(204,099)	(3,501)	43,532	—	—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營收擴大致應收款項增加。 (2)投資活動：新購設備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策略及未來發展為主要目的。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0 年度認列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昆山晶羽光電 有限公司	(1796)	其成立目的主要針對 新產品之大陸客戶拓 展，然現階段仍處於送 樣認證階段，故營收尚 未產生，致使造成虧 損。	積極開發大陸新 客戶且目前已接 獲新訂單，待訂 單出貨量大幅成 長後，應可提升 獲利能力，轉虧 為盈。
鎮江磐禾商貿 有限公司	(973)	業務拓展不如預期	積極開發新客戶
億達薄膜股份 有限公司	(35,572)	業務拓展不如預期	積極開發新客 戶，改善財務結 構。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參與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改善財務結構。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利息費用 655 仟元占稅前淨損 0.55%，故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對獲利影響相當細微。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隨時注意利率波動之情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並預作避險之規劃。

2. 匯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兌換利益 567 仟元，因金額微小，故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甚微。未來將隨時注意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經由其提供及時的外匯資訊與建議，以便掌握還款及結匯之最佳時機，適時做外幣部位之控管與調整，以降低匯率變動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原料市場價格波動，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遵循之依據。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皆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之政策辦理，相關作業皆已考慮風險及相關措施審慎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1). 手機或微型攝影機相機模組的反射式(白板玻璃)紅外線截止濾光片(IR cut)。
- (2). 手機或微型攝影機相機模組的吸收式(藍玻璃)紅外線截止濾光片(BG)。
- (3). 手機或微型攝影機相機模組的超薄型吸收式(新藍玻璃)紅外線截止濾光片(NBG)。
- (4). 手機、無人機、自駕車、自動導航設備上的 3D 感測模組(結構光技術或飛時測距 ToF 技術)，關鍵元件的 850/940nm 窄頻帶通紅外光通濾光片(NBPF)。
- (5). 紅外帶通濾波結構及應用該結構之紅外帶通濾波器

2 未來研發計畫

- (1). 超薄型吸收式濾光片(新藍玻璃)於雙波道(Dual Band, 650/940nm)功能的相關應用。
- (2). 近紅外光波段各類型窄頻帶通光學濾光片之膜層鍍製製程開發。
- (3). 晶圓級成品或同尺寸玻璃片，鍍製光學膜層的製程開發(紅外線截止、穿透增強、窄頻帶通等各類光學薄膜)。

3.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相當高程度之研發能力，經營團隊具有極高市場敏銳度，未來研發費用也必定會依據新科技、客戶需求、營收之成長編列相當之研發費用，以維持公司在業界之領先地位。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影響。另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各項法律變動，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3D感測應用最為人熟知的即是蘋果 iPhone 的臉部辨識，蘋果透過前鏡頭導入結構光，以臉部辨識取代過去的指紋辨識，不過結構光成本昂貴，加上大多數專利被蘋果綁住，對安卓陣營來說仍是利基型應用。3D感測導入後鏡頭應用開始興起，尤其是在 ToF 鏡頭採用上更為明顯；相較於結構光，ToF 探測距離遠、掃描速度快、抗光干擾性佳的優點，成本又相較結構光更具優勢，獲得安卓陣營擁戴。AR 曾經歷低潮期，不過目前正走在良性發展狀態，AR 生態隨著技術演進與應用豐富將逐漸成熟，而 5G 更將加速 AR 落地，「AR 會是 5G 非常重要的載體」，目前看來，AR 將會以手機作為載體，而 3D 感測最大價值是提供更精確的 AR 效果，讓 AR 效果可以幾乎擬真。因本公司技術含量高，對於未來應用於手機、無人機、自駕車、自動導航設備等領域已做好準備。另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市場演變資訊，並迅速掌握終端產品演進與動態，期能領先同業研發出次世代之產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網路日益發達，網路安全的威脅也日益升高，本公司建講一套完整的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以確保公司營運、財會等相關重要系統能有效運作。本公司亦訂定有關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相關作業辦法，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電子資訊安全政策之目標：

- (1)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
- (2)保護本公司機密資訊。
- (3)重視智慧財產權，保護顧客及公司資訊。
- (4)防範電腦病毒之侵襲。
- (5)確保所有資訊安全意外事故或可疑之安全弱點，都應依循適當之通報機制向上反映，並予以適當調查及處理。
- (6)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以上措施有效保障公司資訊安全，防止不當的存取與駭客入侵。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安全威脅事件，也未有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範，並提供員工多項福利，維持勞資之和諧，且專注於本業經營與發展，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管理能力，未來仍提供優異技術，並建立企業社會永續責任及公司治理，以持續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參酌圓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分別以不超過新台幣 52,000 仟元取得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90% 以上之股權及 40,000 仟元取得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100% 股權，預計將可擴大本公司產品事業規模、拓展全球銷售通路與客戶，並獲得相關應用的核心技術專利以及研發技術人才，增進本公司於全球產業之影響力，提升長期競爭力。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係以產品品質、交期配合、供貨穩定、價格合理等因素為主。在關鍵原物料進貨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積極導入次要供應商，以取得多重與穩定之原物料來源，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前十大銷貨客戶佔全年度營收為 99%。未來將致力增加各式窄頻帶通濾光片(650/940nm NBPF)、紅外線截止濾光片、新藍玻璃濾光片、客製化鍍膜光譜設計產品組合，分散客源，將生產線發揮最大價值。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 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爭訟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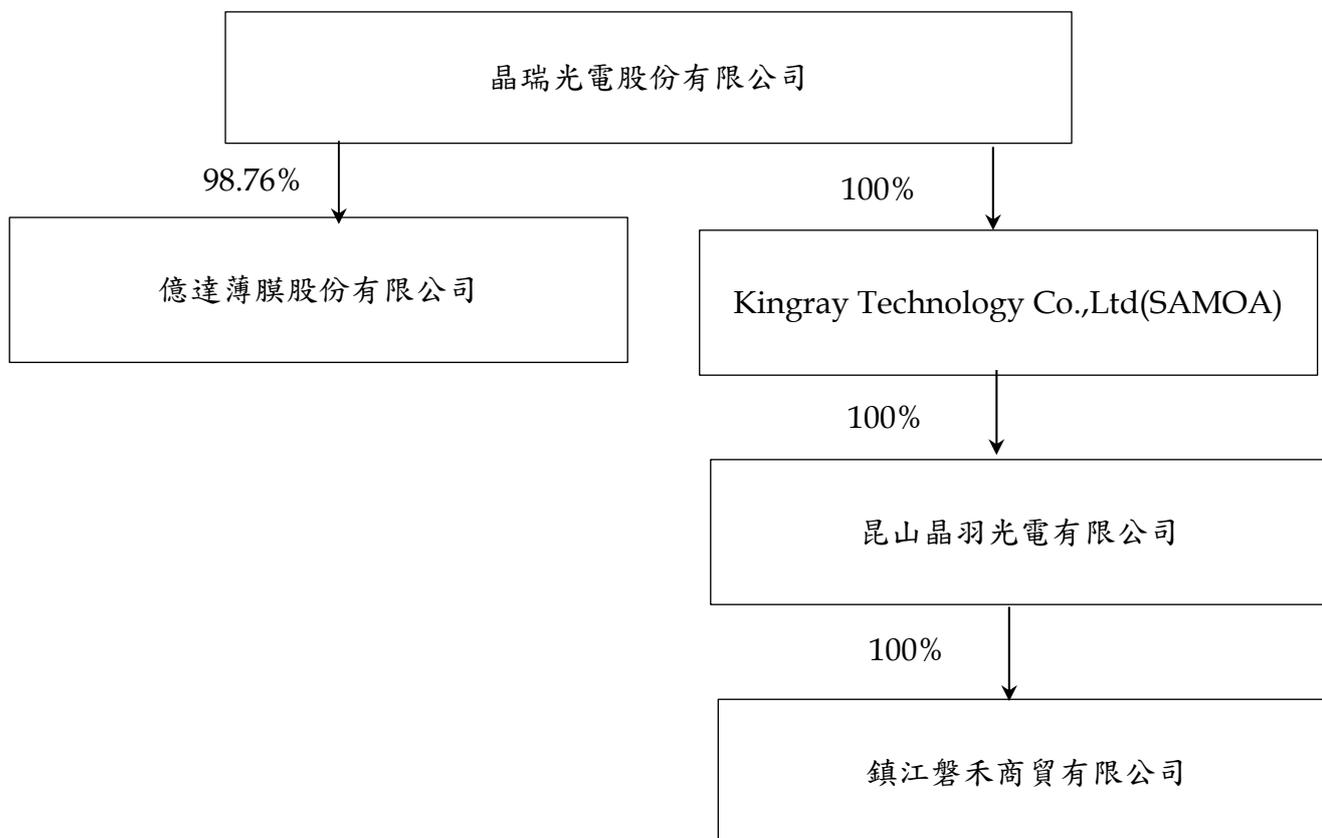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資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ingrayTechnology Co.,Ltd(SAMOA)	2018/4/19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Road,Apia, Samoa	美金 101 仟元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2018/8/30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 蕭林路 699 號大德玲 瓏商苑 7 號 1811 室	美金 900 仟元	光電子器件、電力電子元器件研發及銷售業務
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2014/12/25	鎮江市新區大港揚子 江路 168 號蝴蝶廣場 9 棟 0812 號	人民幣 4,650 仟元	光學濾光片、染料玻璃及藍玻璃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999/9/29	桃園市中壢區聖德路 一段 201 巷 50 之 1 號	台幣 51,800 仟元	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及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ingrayTechnology Co.,Ltd(SAMOA)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子器件、電力電子元件研發及銷售
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光學濾光片、染料玻璃及藍玻璃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及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出資額	出資比例
KingrayTechnology Co.,Ltd(SAMOA)	董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政興	美金 101 仟元	100%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	KingrayTechnology Co.,Ltd(SAMOA)：代表人鄒政興	美金 900 仟元	100%
	董事	KingrayTechnology Co.,Ltd(SAMOA)：代表人龍先明		
	董事	KingrayTechnology Co.,Ltd(SAMOA)：代表人陳東連		
	監察人	KingrayTechnology Co.,Ltd(SAMOA)：代表人賴俊文		
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代表人：龍先明	人民幣 4,650 仟元	100%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政興	台幣 51,160 仟元	98.76%
	董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東連		
	董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佑憲		
	監察人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政德		
	總經理	吳銘興	0	0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KingrayTechnology Co., Ltd(SAMOA)	25,559	22,074	67	22,006	0	(107)	(1,946)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25,279	44,076	22,155	21,921	0	(864)	(1,796)
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1,958	13,172	2,833	10,339	14,967	610	(2,155)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51,800	43,880	74,139	(30,259)	44,064	(39,391)	(35,57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三)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附件一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金鳳會計師及張亞荃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育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二

股票代碼：6787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地 址：31042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大明路 256 號
電 話：(03)595-8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216,674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七)。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供製造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受到整體市場需求改變及技術快速變化，使產品汰換速率提高，未來現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額減少，由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且該減損測試使用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抽盤，確認並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不勘使用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金園



會 計 師：張正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265,291	41	\$ 8,49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4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2,440	-	5,88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六及七)	23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4	-	6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註七)	6,995	1	1,94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	-	-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六)	20,334	3	14,542	4
1410	預付款項(註六及七)	36,928	6	4,4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	-	96,981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4,940	51	132,984	4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六)	47,630	7	1,5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216,674	33	129,80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七及八)	9,338	2	41,741	13
1780	無形資產(註六)	1,618	-	2,0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七)	44,388	7	21,358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9,648	49	196,482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4,588	100	\$ 329,46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15,200	3	\$ 13,200	4
2130	合約負債	3,680	1	-	-
2170	應付帳款	2,028	-	7,5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21,530	3	13,20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302	-	9,82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及七)	5,502	1	14,734	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2,500	-	1,25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5	-	1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927	8	59,940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1,250	-	3,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23	-	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及七)	4,037	1	7,60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註六)	38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96	1	11,368	3
2XXX	負債總額	56,623	9	71,308	21
	權益：				
3100	股本(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870	88	374,905	115
3140	預收股本	-	-	96,970	29
3100	股本合計	578,870	88	471,875	144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171,400	26	39,967	12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2,395)	(23)	(254,111)	(7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2,395)	(23)	(253,756)	(77)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90	-	72	-
3XXX	權益總額	597,965	91	258,158	79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54,588	100	\$ 329,46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六及七)	\$ 14,499	100	\$ 21,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8,224)	(540)	(73,810)	(348)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63,725)	(440)	(52,608)	(248)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38)	(55)	(4,969)	(23)
6200	管理費用	(29,698)	(205)	(18,181)	(8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00)	(84)	(7,825)	(3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32)	(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68)	(349)	(30,975)	(14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4,293)	(789)	(83,583)	(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及七)	140	1	25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2,676	19	1,925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328)	(2)	21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1,325)	(9)	(1,345)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損益份額淨額	(5,476)	(38)	(73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3)	(29)	(107)	-
7900	稅前淨利(損)	(118,606)	(818)	(83,690)	(39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18,606)	(818)	(83,690)	(394)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	-	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	-	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	-	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588)	(818)	\$ (83,629)	(39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2.41)		\$ (2.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I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6,170	\$ 3,000	\$ 4,600	\$ 355	\$ (170,421)	\$ (170,066)	\$ 11	\$ 113,715		
DI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83,690)	(83,690)	-	(83,690)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	61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3,690)	(83,690)	61	(83,629)		
E1	現金增資	70,735	96,970	35,367	-	-	-	-	203,0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00	-	-	-	-	-	-	8,000		
NI	股份基礎給付	20,000	(3,000)	-	-	-	-	-	17,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74,905	96,970	39,967	355	(254,111)	(253,756)	72	258,158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55)	(355)	355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9,967)	-	219,967	219,967	-	-		
DI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118,606)	(118,606)	-	(118,606)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	18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606)	(118,606)	18	(118,588)		
E1	現金增資	203,965	96,970	347,930	-	-	-	-	454,925		
NI	股份基礎給付	-	-	3,521	-	-	-	-	3,521		
T1	其他	-	-	(51)	-	-	-	-	(5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8,870	\$ -	\$ 171,400	\$ -	\$ (152,395)	\$ (152,395)	\$ 90	\$ 597,9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8,606)	\$ (83,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470	22,276
A20200	攤銷費用	1,007	6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32	-
A20900	利息費用	1,325	1,345
A21200	利息收入	(140)	(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476	733
A29900	其他	(5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19	24,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	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32	(3,3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1)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3)	(62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50)	(1,58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792)	(9,61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938)	(2,6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981	(96,98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666	(114,78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8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32)	5,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21	6,9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81	(2,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	4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65	9,6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631	(105,08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25,450	(80,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44	(163,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	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9)	(49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32	(164,264)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160)	(2,38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22,55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25)	(53,8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5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6)	(2,13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286)	(15,6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1,156)	(78,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576)	(10,532)
C04600	現金增資	454,925	203,0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21	17,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2,000)	2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620	241,54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6,796	(1,2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95	9,69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5,291	\$ 8,4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8 年 2 月 11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新竹縣。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器械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等。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在案，並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註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 3：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5：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數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及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採用權益法評價。

依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公司係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並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貨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藍玻璃拋光片及光學元件等產品之銷售。本公司銷售商品主要係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以收獲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即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財務組成部分

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本公司對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超過一年者，予以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

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5.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0
銀行存款	265, 241	8, 445
	<u>\$ 265, 291</u>	<u>\$ 8, 49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因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用途受限制情形，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0元及96,981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10. 12. 31	109. 12. 31
因營業而產生	\$ 4	\$ 1
減：備抵損失	—	—
	<u>\$ 4</u>	<u>\$ 1</u>

1.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應收票據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0. 12. 31	109. 12.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156	\$ 5,889
減：備抵損失	(716)	—
	2,440	5,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1	—
	<u>\$ 2,671</u>	<u>\$ 5,889</u>

本公司對商品之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50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12. 31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354	\$ —	\$ 1,354
逾期 31~60 天	3%	490	(15)	475
逾期 91~120 天	6%	654	(39)	615
逾期 120 天	100%	662	(662)	—
		<u>\$ 3,160</u>	<u>\$ (716)</u>	<u>\$ 2,444</u>

109.12.31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5,890	\$ —	\$ 5,890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不含關係人)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	716
期末餘額	\$ 716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不含關係人)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	16
減：本年度沖銷數(註)	(16)
期末餘額	\$ —

註：係已放棄債權。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 存貨淨額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 13,682	\$ 10,147
在製品	196	1,728
半成品	5,400	2,417
製成品	1,056	250
合計	\$ 20,334	\$ 14,542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 80,052	\$ 69,6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28)	3,594
存貨盤(盈)虧	—	556
	\$ 78,224	\$ 73,810

2. 本公司之存貨主要係藍玻璃、光學元件及鏡頭模組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3.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存貨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事。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	\$ —	\$ 96,981

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因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用途受限制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原 始		
	投資成本	110. 12. 31	109. 12. 31
<u>子公司</u>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	3,003 \$	—	\$ 1,537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51,160	47,630	—
小計		47,630	1,537
減：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47,630	\$ 1,537

- (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要求，於民國110年12月以美金810仟元計新台幣22,555仟元現金增資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並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累計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其他綜合損益至帳面金額為(386)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 (2)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110年11月以51,160仟元收購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98.76%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12.31	109.12.31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00.00%	100.00%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98.76%	—

上述子公司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3.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3,031	\$ 114,413	\$ 2,652	\$ 34,613	\$ 3,292	\$ 188,001
增加	—	61,274	525	18,601	3,425	83,825
重分類	—	37,678	—	—	—	37,678
期末餘額	<u>\$ 33,031</u>	<u>\$ 213,365</u>	<u>\$ 3,177</u>	<u>\$ 53,214</u>	<u>\$ 6,717</u>	<u>\$ 309,504</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34,382	\$ 1,398	\$ 20,142	\$ 2,273	\$ 58,195
增加	—	13,960	514	6,705	485	21,664
重分類	—	12,971	—	—	—	12,971
期末餘額	<u>\$ —</u>	<u>\$ 61,313</u>	<u>\$ 1,912</u>	<u>\$ 26,847</u>	<u>\$ 2,758</u>	<u>\$ 92,830</u>
期末淨額	<u>\$ 33,031</u>	<u>\$ 152,052</u>	<u>\$ 1,265</u>	<u>\$ 26,367</u>	<u>\$ 3,959</u>	<u>\$ 216,674</u>
	109年度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3,031	\$ 100,203	\$ 2,314	\$ 33,117	\$ 3,194	\$ 171,859
增加	—	51,888	338	1,496	98	53,820
重分類	—	(37,678)	—	—	—	(37,678)
期末餘額	<u>\$ 33,031</u>	<u>\$ 114,413</u>	<u>\$ 2,652</u>	<u>\$ 34,613</u>	<u>\$ 3,292</u>	<u>\$ 188,001</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30,791	\$ 974	\$ 15,060	\$ 1,885	\$ 48,710
增加	—	8,693	424	5,082	388	14,587
重分類	—	(5,102)	—	—	—	(5,102)
期末餘額	<u>\$ —</u>	<u>\$ 34,382</u>	<u>\$ 1,398</u>	<u>\$ 20,142</u>	<u>\$ 2,273</u>	<u>\$ 58,195</u>
期末淨額	<u>\$ 33,031</u>	<u>\$ 80,031</u>	<u>\$ 1,254</u>	<u>\$ 14,471</u>	<u>\$ 1,019</u>	<u>\$ 129,80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年至15年
辦公設備	2年至5年
租賃改良物	5年至8年
其他設備	5年至8年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保證或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3.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八)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0,943	\$ 37,678	\$ 58,621
增加	2,110	—	2,110
重分類	—	(37,678)	(37,678)
期末餘額	<u>\$ 23,053</u>	<u>\$ —</u>	<u>\$ 23,053</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8,692	\$ 8,188	\$ 16,880
增加	5,023	4,783	9,806
重分類	—	(12,971)	(12,971)
期末餘額	<u>\$ 13,715</u>	<u>\$ —</u>	<u>\$ 13,715</u>
期末淨額	<u>\$ 9,338</u>	<u>\$ —</u>	<u>\$ 9,338</u>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9,187	\$ —	\$ 19,187
增加	1,756	—	1,756
重分類	—	37,678	37,678
期末餘額	<u>\$ 20,943</u>	<u>\$ 37,678</u>	<u>\$ 58,621</u>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4,089	\$ —	\$ 4,089
增加	4,603	3,086	7,689
重分類	—	5,102	5,102
期末餘額	\$ 8,692	\$ 8,188	\$ 16,880
期末淨額	\$ 12,251	\$ 29,490	\$ 41,741

2.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5,502	\$ 14,734
非流動	4,037	7,600
	\$ 9,539	\$ 22,33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物	1.61%-1.70%	1.67%-1.70%
機器設備	—	9.344071%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作為廠房、辦公室之營運場所及營運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該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第1年	\$ —	\$ 9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存出保證金	\$ 1,260	\$ 5,516
預付設備款	43,128	15,842
	<u>\$ 44,388</u>	<u>\$ 21,358</u>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其他非流動資產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一) 短期借款

	110. 12. 31	109. 12. 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200	\$ 13,200
<u>股東往來(資金貸與)</u>		
其他應付款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800
	<u>\$ —</u>	<u>\$ 12,000</u>
利率區間	3.48%-3.618%	3.00%-3.617%
未動支額度	\$ 840	\$ 1,800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二) 長期借款

	110. 12. 31	109. 12. 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750	\$ 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500)	(1,250)
合計	<u>\$ 1,250</u>	<u>\$ 3,750</u>
利率區間	1.845%	1.845%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873 仟元及 1,674 仟元。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78,8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37,491	27,617
現金增資	20,396	9,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00
12月31日	57,887	37,491

A.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要增加設備及營運週轉金，於民國109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民國109年8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5407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普通股股數：12,000仟股。

(B) 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

(C)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5元。

該增資案於民國109年11月6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72916號函同意備查延長洽特定人繳款期限至民國110年2月2日，並於民國110年2月8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成。

B.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要增加設備及營運週轉金，於民國110年9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民國110年11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57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普通股股數：8,396仟股。

(B) 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

(C)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

該增資案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10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9,967	\$ —	\$ —	\$ 39,967
現金增資	347,930	—	—	347,9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70	—	1,77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51	1,700	—	1,751
失效認股權	—	(1,700)	1,649	(51)
彌補虧損	(219,967)	—	—	(219,967)
12月31日	\$ 167,981	\$ 1,770	\$ 1,649	\$ 171,400

	109年度
	發行溢價
1月1日	\$ 4,600
現金增資	35,367
12月31日	\$ 39,967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109年9月22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及民國109年6月24日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虧損撥補	\$ 83,690	\$ 65,17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55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219,967	—

上述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通過之虧損撥補案相同。

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 152,395

有關民國110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 72	\$ 1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份額	23	7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 之所得稅	(5)	(15)
期末餘額	\$ 90	\$ 72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108年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9.02.04	1,500	—	立即既得	權益交割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0.03.29	2,400	5年	屆滿兩年累計可行使50% 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100%	權益交割
110年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0.10.07	1,828	—	立即既得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228	—	2,0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5)	(30)	(2,000)	(1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1,930)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243</u>	—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履約	預期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標的市價 (元)	價格 (元)	波動率 (註)				公允價值 (元)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0.03.29	13.27	20	46.51%	5年	0%	0.2291%	2.482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比公司自價值衡量日起往回推三年之股價月報酬波動率，並年化之。

4. 民國110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110年10月7日訂定認股基準日，其中1,828仟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預期波動率(%)	34.149%
預期存續期間	0.09
無風險利率(%)	0.35%

給與日股價	30.93
執行價格	30

上述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

5.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470仟元及0元。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0,156	\$ 15,225
加工收入	4,343	5,977
	<u>\$ 14,499</u>	<u>\$ 21,202</u>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01.01	110.12.31	差異數
加工收入	\$ —	\$ 3,680	\$ 3,680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5	\$ 12
其他利息收入	95	13
	<u>\$ 140</u>	<u>\$ 25</u>

(十八)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6	\$ 3
其他	2,670	1,922
	<u>\$ 2,676</u>	<u>\$ 1,92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7	506
其他損失	(895)	(485)
	\$(328)	\$ 21

(二十)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655	\$ 510
租賃負債費用	670	835
	\$ 1,325	\$ 1,345

(二十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110年度			109年度			
	質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345	\$ 17,731	\$ 38,076	\$ 18,380	\$ 14,148	\$ 32,528
勞健保費用		2,067	1,515	3,582	1,947	1,080	3,027
退休金費用		1,029	844	1,873	997	677	1,674
董事酬金		—	805	805	—	119	11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6	465	1,451	1,072	370	1,442
折舊費用		26,315	5,155	31,470	19,102	3,174	22,276
攤銷費用		14	993	1,007	10	644	654
合 計	\$	50,756	\$ 27,508	\$ 78,264	\$ 41,508	\$ 20,212	\$ 61,720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人數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70	6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員	7	5
	77	70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為虧損情形，故均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年度發生者	\$ —	\$ —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u>\$ 5</u>	<u>\$ 15</u>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18,606)</u>	<u>\$ (83,69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u>	<u>\$ —</u>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到期年度</u>	<u>尚未扣抵金額</u>
民國 111 年至 120 年度	<u>\$ 328,912</u>

5.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無。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8	\$ —	\$ 5	\$ 23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無。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	\$ —	\$ 15	\$ 18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股東之本期淨損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118,606)	\$(118,606)	49,190	\$(2.41)	\$(2.41)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為淨損，無需揭露計算。					
109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股東之本期淨損		在外股數		
	稅前	稅後	(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83,690)	\$(83,690)	34,666	\$(2.41)	\$(2.41)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為淨損，無需揭露計算。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u>非現金之變動</u>			110.12.31
	110.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短期借款	\$ 13,200	\$ 2,000	\$ —	\$ 15,20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5,000	(1,250)	—	3,7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22	(9,822)	—	—
租賃負債	22,334	(15,576)	2,781	9,53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0,356</u>	<u>\$ (24,648)</u>	<u>\$ 2,781</u>	<u>\$ 28,489</u>

	<u>非現金之變動</u>			109.12.31
	109.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短期借款	\$ 13,200	\$ —	\$ —	\$ 13,200
應付公司債	8,000	—	(8,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	5,000	—	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	9,677	—	9,822
租賃負債	15,274	(10,532)	17,592	22,3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6,619</u>	<u>\$ 4,145</u>	<u>\$ 9,592</u>	<u>\$ 50,3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以下簡稱 Kingray (SAMOA))	子公司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晶羽)	孫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達薄膜)	子公司
	(自 110 年 11 月 15 日起)
元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辰資本)	其他關係人
賴俊文	主要管理階層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孫公司	\$ —	\$ 1,804
子公司	221	—
	\$ 221	\$ 1,804

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按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110. 12. 31	109. 12. 31
子公司	\$ 231	\$ —

3. 其他應收款(含資金貸與)

	110. 12. 31	109. 12. 31
一般款項		
子公司	\$ 68	\$ 68
昆山晶羽	52	1,876
資金貸與		
昆山晶羽	1,875	—
億達薄膜	5,000	—
	\$ 6,995	\$ 1,944

	110 年度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Kingray (SAMOA)	\$ —	\$ 4
昆山晶羽	51	—
子公司	1	—
	\$ 52	\$ 4

4. 預付款項

	110. 12. 31	109. 12. 31
子公司	\$ 1,500	\$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子公司	\$ 120	\$ —

6. 其他應付款(含資金貸與)

	110. 12. 31	109. 12. 31
一般款項		
賴俊文	\$ —	\$ 15
元辰資本	—	7
子公司	302	—
資金貸與		
賴俊文	—	6,500
元辰資本	—	3,300
小計	<u>\$ 302</u>	<u>\$ 9,822</u>

7. 承租協議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億達薄膜	<u>\$ 2,110</u>	<u>\$ —</u>
租賃負債—流動	\$ 695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43	—
	<u>\$ 1,938</u>	<u>\$ —</u>
租賃負債費用	\$ 2	\$ —
管理費用	<u>\$ 45</u>	<u>\$ —</u>

8. 推銷費用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	<u>\$ 1</u>	<u>\$ —</u>

9. 租賃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元辰資本	<u>\$ 6</u>	<u>\$ 3</u>

10. 其 他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代Kingray (SAMOA)墊付費用0元及35仟元。

(2)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

110年度：

	預付投資款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Kingray (SAMOA)	810,000	\$ 22,555	100%	100%

109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Kingray (SAMOA)	81,000	\$ 2,383	100%	100%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2,316	\$ 8,894
退職後福利	421	319
	\$ 12,737	\$ 9,213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及現金增資預收股款等用途受限制之情事，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 —	\$ 96,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31	33,031
使用權資產	—	29,489
	\$ 33,031	\$ 159,5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7,312仟元及4,647仟元。

(二)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9,000仟元及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 12. 31	109. 12. 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278,935	\$ 119,52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810	48,78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及投資國外營運機構，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並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減)616仟元及21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前述客戶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98%及100%。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200	\$ —	\$ —	\$ —	\$ 15,200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2,028	—	—	—	2,02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832	—	—	—	21,832
租賃負債	5,502	4,037	—	—	9,539
長期借款	2,500	1,250	—	—	3,750
	<u>\$ 47,062</u>	<u>\$ 5,287</u>	<u>\$ —</u>	<u>\$ —</u>	<u>\$ 52,349</u>
	109. 12. 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200	\$ —	\$ —	\$ —	\$ 13,200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7,560	—	—	—	7,5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026	—	—	—	23,026
應付公司債	14,734	7,480	120	—	22,334
租賃負債	1,250	2,500	1,250	—	5,000
	<u>\$ 59,770</u>	<u>\$ 9,980</u>	<u>\$ 1,370</u>	<u>\$ —</u>	<u>\$ 71,120</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2)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6)
													名 稱	價 值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95	\$ 1,875	\$ 1,875	3 %	註 3	\$ 1,875	—	\$ —	—	\$ 59,797	\$ 239,186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5,000	3 %	註 4	—	營運週轉	—	—	59,797	239,18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 3：為有業務往來者。

註 4：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6：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屬大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註 2)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X)	2	\$ 179,390	\$ 41,775	\$ -	\$ -	\$ -	-	\$ 298,983	是	否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德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	179,390	60,000	60,000	-	-	10.03	298,983	是	否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薩摩亞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 3,003	\$ 3,003	101	100.00	\$ —	\$(1,946)	1,946	子公司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德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及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材 料批發及零售業等	51,160	—	5,116	98.76%	\$ 47,630	(35,572)	(3,530)	子公司

註：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 386 仟元。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晶瑞光電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項目： 光電子器件、電力電子器件研發及銷售業務。 2. 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24,881 (美金 900 仟元 匯率 27.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65 (美金 100 仟元 匯率 27.645)	22,116 (美金 800 仟元 匯率 27.645)	—	24,881 (美金 900 仟元 匯率 27.645)	(1,796) (註2)	100.00%	(1,796)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21,921 (註4)	—
鎮江譽禾商貿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項目： 光學濾光片、染料玻璃及藍玻璃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2. 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20,186 (人民幣 4,650 仟元 匯率 4.34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186 (人民幣 4,650 仟元 匯率 4.341)	—	20,186 (人民幣 4,650 仟元 匯率 4.341)	(2,155)	100.00%	(973)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39,395 (註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5,067 (美金 900 仟元，匯率 27.645) (人民幣 4,650 仟元，匯率 4.341) (註5)	2,765 (美金 100 仟元，匯率 27.645)	358,7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匯率 27.645 及人民幣匯率 4.341 計算。

註5：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完成。

附件三

股票代碼：6787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地 址：31042 新竹縣竹東鎮雞林里大明路 256 號
電 話：(03)595-8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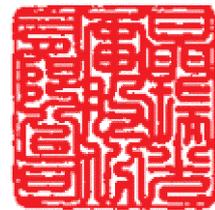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鄒政興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為 220,133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六)。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供製造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等，受到整體市場需求改變及技術快速變化，使產品汰換速率提高，未來現金流量及可回收金額減少，由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重大，且該減損測試使用之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與管理階層討論營運計劃，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於年底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抽盤，確認並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不勘使用之情事。

其他事項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金園



會 計 師：張麗萍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六)	\$ 284,692	38	\$ 9,86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4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六)	15,492	2	5,8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2	-	6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	-	-	-
1310	存貨－製造業(註六)	33,291	5	16,498	5
1410	預付款項	13,638	2	4,76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	-	96,981	2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9,882	47	134,694	4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六及八)	220,133	30	129,80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註六及八)	17,635	2	41,741	13
1780	無形資產(註六)	108,185	15	2,0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46,101	6	21,370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2,054	53	194,956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741,936	100	\$ 329,65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八)	\$ 30,275	4	\$ 13,200	4
2130	合約負債	3,680	-	-	-
2170	應付帳款	9,164	1	7,5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50,572	7	13,38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4,308	1	9,822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註六)	9,416	1	14,734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註六)	22,640	3	1,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1	-	1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0,346	17	60,124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註六)	1,250	-	3,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六)	23	-	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註六)	12,726	2	7,6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99	2	11,368	3
2XXX	負債總額	144,345	19	71,492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78,870	78	374,905	114
3140	預收股本	-	-	96,970	30
3100	股本合計	578,870	78	471,875	144
3200	資本公積(註六)	171,400	23	39,967	12
保留盈餘(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35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2,395)	(20)	(254,111)	(7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52,395)	(20)	(253,756)	(77)
3400	其他權益(註六)	90	-	7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7,965	81	258,158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374)	-	-	-
3XXX	權益總額	597,591	81	258,158	79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741,936	100	\$ 329,65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 號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六)	\$ 19,557	100	\$ 19,398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84,074)	(430)	(72,027)	(371)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64,517)	(330)	(52,629)	(271)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8,330)	(43)	(5,026)	(26)
6200	管理費用	(32,655)	(167)	(18,974)	(98)
6300	研發費用	(12,200)	(62)	(7,825)	(4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02)	(1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87)	(283)	(31,825)	(16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9,804)	(613)	(84,454)	(4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註六)	101	1	23	-
7010	其他收入(註六及七)	3,769	19	2,080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註六)	(891)	(5)	6	-
7050	財務成本(註六及七)	(1,825)	(9)	(1,34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4	6	764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18,650)	(607)	(83,690)	(43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六)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118,650)	(607)	(83,690)	(431)
	其他綜合損益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	23	-	7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六)	(5)	-	(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	-	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	-	6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632)	(607)	\$ (83,629)	(43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606)	(607)	\$ (83,690)	(431)
8620	非控制權益	(44)	-	-	-
		\$ (118,650)	(607)	\$ (83,690)	(4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588)	(607)	\$ (83,629)	(43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	-	-	-
		\$ (118,632)	(607)	\$ (83,629)	(4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六)	\$ (2.41)		\$ (2.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鄒政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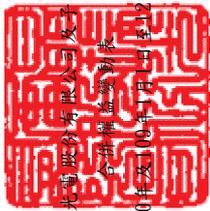


經理人：鄒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總計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6,170	\$ 3,000	4,600	\$ (170,421)	\$ (170,066)	11	\$ 113,715	-	\$ 113,715	-	\$ 113,715	
D1	民國109年度淨損	-	-	-	-	(83,690)	(83,690)	-	(83,690)	-	-	(83,690)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	-	-	-	61	
D5	民國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690)	61	-	(83,629)	-	(83,629)	
E1	現金增資	70,735	96,970	35,367	-	-	-	-	-	203,072	-	203,07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00	-	-	-	-	-	-	-	8,000	-	8,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20,000	(3,000)	-	-	-	-	-	-	17,000	-	17,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74,905	96,970	38,967	355	(254,111)	(253,756)	72	258,158	-	-	258,158	
	盈餘指派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55)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19,967)	-	219,967	219,967	-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	(118,606)	(118,606)	-	(118,606)	(44)	(44)	(118,650)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	-	18	-	18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606)	(118,606)	18	(118,588)	(44)	(44)	(118,632)	
E1	現金增資	203,965	(96,970)	347,930	-	-	-	-	454,925	-	-	454,92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3,521	-	-	-	-	3,521	-	-	3,52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330)	(330)	(330)	
T1	其他	-	-	(51)	-	-	-	-	(51)	-	-	(5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78,870	\$ -	\$ 171,400	\$ -	(152,395)	(152,395)	90	\$ 597,965	\$ (374)	\$ (374)	\$ 597,59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鄧政興



經理人：鄧政興



會計主管：賴俊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18,650)	\$ (83,6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797	22,331
A20200	攤銷費用	1,065	65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利益)數	9,848	-
A20900	利息費用	1,825	1,345
A21200	利息收入	(101)	(2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1	-
A29900	其他項目	(5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515	24,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	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9)	(3,3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56)	(62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370)	(11,56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517)	(2,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6,985	(96,981)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7,650	(115,48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68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58)	5,0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412	7,1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86	(2,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1	47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減少)	1,396	-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38	9,87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588	(105,607)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32,103	(81,3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453	(164,9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	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9)	(4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06	(165,460)

(接次頁)

(承上頁)

代 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60,62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31)	(53,8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5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7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6)	(2,1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670)	(15,6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698)	(76,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14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890	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239)	(10,532)
C04600	現金增資	454,925	203,07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521	17,000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2,000)	2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0,957	241,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	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828	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4	9,8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4,692	\$ 9,8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8 年 2 月 11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成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於新竹縣。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及精密器械製造業、國際貿易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三)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之股票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2020年6月25日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企業選擇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註2)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註3)
IFRS 3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年1月1日 (註4)
IFRS 2018－2020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 3：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5：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 之修正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數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0.12.31	109.12.31
晶瑞光電(股)公司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及各類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及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等	98.76% (註1)	—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光電子器件、電力電子元件研發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光學濾光片、染料玻璃及藍玻璃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100.00% (註2)	—

註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110年11月以新台幣51,160仟元收購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取得98.76%股權，採權益法評價。

註2：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於民國110年11月以人民幣9,300仟元計新台幣40,371仟元收購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取得100%股權，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付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650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1)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作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成本。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及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費用轉列當期銷貨成本。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所舊方法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 賃

本集團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集團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2)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

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集團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集團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集團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本集團係有系統且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認列租賃收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並於耐用年限內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貨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藍玻璃拋光片及光學元件等產品之銷售。本集團銷售商品主要係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商品於交貨前所預收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以收獲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集團基於歷史經驗即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財務組成部分

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本集團對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之時間超過一年者，予以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負債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

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集團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集團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集團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集團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本集團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集團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本集團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本集團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本集團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

3.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另依據購入商品期間及週轉天數，作為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基礎。

5.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性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6. 商譽之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至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 12. 31	109. 12. 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87	\$ 50
銀行存款	284,505	9,814
	<u>\$ 284,692</u>	<u>\$ 9,8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因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用途受限制情形，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0元及96,981仟元，請參閱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淨額

	110. 12. 31	109. 12. 31
因營業而產生	\$ 4	\$ 1
減：備抵損失	—	—
	<u>\$ 4</u>	<u>\$ 1</u>

1.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下列應收帳款。
2.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應收票據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10. 12. 31	109.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5,324	\$ 5,889
減：備抵損失	(9,832)	—
	<u>\$ 15,492</u>	<u>\$ 5,889</u>

本集團對商品之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150天。備抵損失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12.31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9,830	\$ —	\$ 9,830
逾期 1~30 天	3%-30%	455	(136)	319
逾期 31~60 天	3%-30%	844	(121)	723
逾期 61~90 天	3%-50%	771	(386)	385
逾期 91~120 天	6%-50%	2,198	(811)	1,387
逾期 120 天	50%-100%	11,230	(8,378)	2,852
		<u>\$ 25,328</u>	<u>\$ (9,832)</u>	<u>\$ 15,496</u>

109.12.31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5,890	\$ —	\$ 5,890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不含關係人)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	9,832
期末餘額	<u>\$ 9,832</u>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不含關係人)變動資訊如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利益)	16
減：本期沖銷數(註)	(16)
期末餘額	<u>\$ —</u>

註：係已放棄債權。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二)。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應收帳款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 存貨－製造業

	110. 12. 31	109. 12. 31
原物料	\$ 15,338	\$ 10,147
在製品	409	3,332
半成品	12,312	2,417
製成品	3,415	602
商品	1,817	—
	<u>\$ 33,291</u>	<u>\$ 16,498</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85,541	\$ 67,85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67)	3,594
存貨盤(盈)虧	—	577
	<u>\$ 84,074</u>	<u>\$ 72,027</u>

2. 本集團之存貨主要係藍玻璃、光學元件及鏡頭模組等，其淨變現價值均受市場價格影響，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費用。因其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迴轉之金額，應於迴轉發生之當期減少認列為費用之金額。

3.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存貨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抵押擔保之情事。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	\$ —	\$ 96,981

本集團民國109年12月31日因辦理現金增資預收股款用途受限制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3,031	\$ —	\$ 114,413	\$ 2,652	\$ 34,613	\$ 3,292	\$ 188,001
增加	—	—	61,480	526	18,600	3,425	84,031
減少	—	(175)	—	—	—	—	(175)
重分類	—	—	38,979	(314)	—	(846)	37,81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176	157,730	1,604	70,804	3,106	233,420
外幣換算							
差額之影響	—	(1)	—	—	—	—	(1)
期末餘額	<u>\$ 33,031</u>	<u>\$ —</u>	<u>\$ 372,602</u>	<u>\$ 4,468</u>	<u>\$ 124,017</u>	<u>\$ 8,977</u>	<u>\$ 543,095</u>
累積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	\$ —	\$ 34,382	\$ 1,398	\$ 20,142	\$ 2,273	\$ 58,195
增加	—	1	13,998	514	6,770	489	21,772
減少	—	(44)	—	—	—	—	(44)
重分類	—	—	13,638	(313)	—	(846)	12,479
由企業合併取得	—	43	156,517	1,601	66,739	5,660	230,560
期末餘額	<u>\$ —</u>	<u>\$ —</u>	<u>\$ 218,535</u>	<u>\$ 3,200</u>	<u>\$ 93,651</u>	<u>\$ 7,576</u>	<u>\$ 322,962</u>
期末淨額	<u>\$ 33,031</u>	<u>\$ —</u>	<u>\$ 154,067</u>	<u>\$ 1,268</u>	<u>\$ 30,366</u>	<u>\$ 1,401</u>	<u>\$ 220,133</u>
	109年度						
	土地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3,031	\$ 100,203	\$ 2,314	\$ 33,117	\$ 3,194	\$ 171,859	
增加	—	51,888	338	1,496	98	53,820	
重分類	—	(37,678)	—	—	—	(37,678)	
期末餘額	<u>\$ 33,031</u>	<u>\$ 114,413</u>	<u>\$ 2,652</u>	<u>\$ 34,613</u>	<u>\$ 3,292</u>	<u>\$ 188,001</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	\$ 30,791	\$ 974	\$ 15,060	\$ 1,885	\$ 48,710	
增加	—	8,693	424	5,082	388	14,587	
重分類	—	(5,102)	—	—	—	(5,102)	
期末餘額	<u>\$ —</u>	<u>\$ 34,382</u>	<u>\$ 1,398</u>	<u>\$ 20,142</u>	<u>\$ 2,273</u>	<u>\$ 58,195</u>	
期末淨額	<u>\$ 33,031</u>	<u>\$ 80,031</u>	<u>\$ 1,254</u>	<u>\$ 14,471</u>	<u>\$ 1,019</u>	<u>\$ 129,806</u>	

1.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年至15年
辦公設備	2年至5年
租賃改良	5年至8年
其他設備	4年至8年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保證或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20,943	\$ 37,678	\$ —	\$ 58,621
減少	—	(37,678)	—	(37,678)
由企業合併取得	12,777	—	1,209	13,986
期末餘額	\$ 33,720	\$ —	\$ 1,209	\$ 34,929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8,692	\$ 8,188	\$ —	\$ 16,880
增加	5,072	4,783	171	10,026
減少	—	(12,971)	—	(12,971)
由企業合併取得	2,862	—	497	3,359
期末餘額	\$ 16,626	\$ —	\$ 668	\$ 17,294
期末淨額	\$ 17,094	\$ —	\$ 541	\$ 17,635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9,405	\$ —	\$ 19,405
增加	1,756	—	1,756
減少	(217)	—	(217)
重分類	—	37,678	37,67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	—	(1)
期末餘額	<u>\$ 20,943</u>	<u>\$ 37,678</u>	<u>\$ 58,621</u>
累積折舊：			
期初餘額	\$ 4,252	\$ —	\$ 4,252
增加	4,659	3,085	7,744
減少	(217)	—	(217)
重分類	—	5,103	5,1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	—	(2)
期末餘額	<u>\$ 8,692</u>	<u>\$ 8,188</u>	<u>\$ 16,880</u>
期末淨額	<u>\$ 12,251</u>	<u>\$ 29,490</u>	<u>\$ 47,741</u>

2.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9,416	\$ 14,734
非流動	12,726	7,600
	<u>\$ 22,142</u>	<u>\$ 22,33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物	1.61%-6.00%	1.67%-1.70%
機器設備	—	9.344071%
運輸設備	6.00%	—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集團承租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作為廠房、辦公室之營運場所及營運設備，租賃期間為3至5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轉租：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該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第1年	\$ —	\$ 9

5. 其他租賃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90	\$ 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105	7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10	9
	<u>\$ 305</u>	<u>\$ 1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6,544)</u>	<u>\$(10,699)</u>

(八)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列示如下：

	110年度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3,345	\$ —	\$ 3,345
增加	586	106,567	107,153
期末餘額	<u>\$ 3,931</u>	<u>\$ 106,567</u>	<u>\$ 110,498</u>
累積攤銷：			
期初餘額	\$ 1,306	\$ —	\$ 1,306
增加	1,007	—	1,007
期末餘額	<u>\$ 2,313</u>	<u>\$ —</u>	<u>\$ 2,313</u>
期末淨額	<u>\$ 1,618</u>	<u>\$ 106,567</u>	<u>\$ 108,185</u>

	109年度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1,207	\$ 1,207
增加	2,138	2,138
期末餘額	\$ 3,345	\$ 3,345
累積攤銷：		
期初餘額	\$ 652	\$ 652
增加	654	654
期末餘額	\$ 1,306	\$ 1,306
期末淨額	\$ 2,039	\$ 2,039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 12. 31	109. 12. 31
存出保證金	\$ 2,588	\$ 5,529
預付設備款	43,513	15,841
	\$ 46,101	\$ 21,370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上述其他非流動資產均無用途受限制及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110. 12. 31	109. 12. 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200	\$ 13,200
<u>無擔保借款</u>		
其他借款	15,075	—
	\$ 30,275	\$ 13,200
<u>股東往來(資金貸與)</u>		
其他應付款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9,800
	\$ —	\$ 12,000
利率區間	3.48%-6.00%	3.00%-3.617%
未動支額度	\$ 840	\$ 1,800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一) 長期借款

	110. 12. 31	109. 12. 31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3,890	\$ 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640)	(1,250)
小計	\$ 1,250	\$ 3,750
利率區間	1.845%-6.00%	1.845%
擔保借款情形	附註八	附註八

(十二) 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1. 本公司及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而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已參加由當地政府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92 仟元及 1,674 仟元。

(十三)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78,87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	37,491	27,617
現金增資	20,396	9,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00
12月31日	57,887	37,491

A.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要增加設備及營運週轉金，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407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普通股股數：12,000仟股。
- (B) 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
- (C)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5元。

該增資案於民國109年11月6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372916號函同意備查延長洽特定人繳款期限至民國110年2月2日，並於民國110年2月8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成。

B. 本公司為擴展業務需要增加設備及營運週轉金，於民國110年9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業經金管會民國110年11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577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普通股股數：8,396仟股。
- (B) 面額：每股新台幣10元。
- (C)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

該增資案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成。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10年度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失效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9,967	\$ —	\$ —	\$ 39,967
現金增資	347,930	—	—	347,9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70	—	1,77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51	1,700	—	1,751
失效認股權	—	(1,700)	1,649	(51)
彌補虧損	(219,967)	—	—	(219,967)
12月31日	\$ 167,981	\$ 1,770	\$ 1,649	\$ 171,400

	109年度
	發行溢價
1月1日	\$ 4,600
現金增資	35,367
12月31日	\$ 39,967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民國109年9月22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5%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4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及民國109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虧損撥補	\$ 83,690	\$ 65,174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55	—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219,967	—

上述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情形，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通過之虧損撥補案相同。

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22日董事會擬議之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0年度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彌補虧損	\$ 152,395

有關民國110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召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 72	\$ 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	7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 關之所得稅	(5)	(15)
期末餘額	\$ 90	\$ 72

5.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損）	(44)
其他	(330)
期末餘額	\$(374)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交割方式
108年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09.02.04	1,500	—	立即既得	權益交割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0.03.29	2,400	5年	屆滿兩年累計可行使50% 屆滿三年累計可行使100%	權益交割
110年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0.10.07	1,828	—	立即既得	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228	—	2,00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55)	(30)	(2,000)	(1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1,930)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243</u>	—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第一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10.03.29	13.27	20	46.51%	5年	0%	0.2291%	2.4822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比公司自價值衡量日起往回推三年之股價月報酬波動率，並年化之。

4. 民國 110 年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訂定認股基準日，其中 1,828 仟股保留予員工認購，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預期波動率(%)	34.149%
預期存續期間	0.09
無風險利率(%)	0.35%
給與日股價	30.93
執行價格	30

上述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台灣銀行一個月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470 仟元及 0 元。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214	\$ 13,421
加工收入	4,343	5,977
	<u>\$ 19,557</u>	<u>\$ 19,398</u>

對各主要產品收入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01.01	110.12.31	差異數
加工收入	\$ —	\$ 3,680	\$ 3,680

合約負債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覆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六)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4	\$ 14
其他利息收入	47	9
	<u>\$ 101</u>	<u>\$ 23</u>

(十七)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6	\$ 3
其他	3,763	2,077
	<u>\$ 3,769</u>	<u>\$ 2,08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31	\$ 491
其他損失	(1,322)	(485)
	<u>\$ (891)</u>	<u>\$ 6</u>

(十九)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1,070	\$	509
租賃負債費用		755		836
	\$	1,825	\$	1,345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894	\$ 20,065	\$ 41,959	\$ 18,380	\$ 14,667	\$ 33,047
勞健保費用	2,273	1,571	3,844	1,947	1,080	3,027
退休金費用	1,124	868	1,992	997	677	1,6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4	502	1,596	1,072	370	1,442
折舊費用	26,517	5,410	31,927	19,102	3,229	22,331
攤銷費用	68	997	1,065	10	643	653
合 計	\$ 52,970	\$ 29,413	\$ 82,383	\$ 41,508	\$ 20,666	\$ 62,17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為虧損情形，故不擬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年度發生者	\$	—	\$	—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 5	\$ 15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118,650)	\$(83,69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到期年度	尚未扣抵金額
民國110年至120年度	\$ 483,277

5.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無。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8	\$ —	\$ 5	\$ 23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無。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	\$ —	\$ 15	\$ 18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二) 企業合併

1. 收購子公司：

子公司/孫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購日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億達薄膜)	光電子器件、電力電子器件研發及銷售業務。	110.11.15	98.76%	\$ 51,160
鎮江磐禾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鎮江磐禾)	光學濾光片、染料玻璃及藍玻璃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110.11.03	100.00%	\$ 40,371

2. 收購日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億達薄膜	鎮江磐禾	合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22	\$ 7,495	\$ 10,71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4,276	4,776	19,052
存貨	8,424	—	8,424
預付款項	356	—	356
其他流動資產	5	—	5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2	1,348	2,860
使用權資產	10,627	—	10,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8	—	2,118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5,215)	—	(35,21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7,983)	(2,304)	(20,287)
其他流動負債	(4,906)	—	(4,906)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17)	—	(9,117)
可辨認資產餘額	<u>\$ (26,681)</u>	<u>\$ 11,315</u>	<u>\$ (15,366)</u>

3.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億達薄膜	鎮江磐禾	合計
移轉對價	\$ 51,160	\$ 40,371	\$ 91,531
減：非控制權益	(330)	—	(330)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6,681	(11,315)	15,366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 77,511</u>	<u>\$ 29,056</u>	<u>\$ 106,567</u>

4.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億達薄膜	鎮江磐禾	合 計
合約總價	\$ 51,160	\$ 40,371	\$ 91,531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2)	(7,495)	(10,717)
尚未支付款項	—	(20,186)	(20,186)
	<u>\$ 47,938</u>	<u>\$ 12,690</u>	<u>\$ 60,628</u>

5.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億達薄膜	鎮江磐禾	合 計
營業收入	\$ 3,329	\$ 1,951	\$ 5,730
稅後淨利(損)	<u>\$ (3,578)</u>	<u>\$ (973)</u>	<u>\$ (4,551)</u>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0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18,625)</u>	<u>\$ (118,606)</u>	<u>49,190</u>	<u>\$ (2.41)</u>	<u>\$ (2.41)</u>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為淨損，無需揭露計算。

	109年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淨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83,690)</u>	<u>\$ (83,690)</u>	<u>34,666</u>	<u>\$ (2.41)</u>	<u>\$ (2.41)</u>

稀釋每股盈餘：本期為淨損，無需揭露計算。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110.01.0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其他		
短期借款	\$ 13,200	\$ (18,140)	\$ 35,215		\$ 30,27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5,000	18,890	—		23,8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22	(5,514)	—		4,308
租賃負債	22,334	(16,239)	16,047		22,1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0,356</u>	<u>\$ (21,003)</u>	<u>\$ 51,262</u>		<u>\$ 80,615</u>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109.01.01	現金流量	其他	
短期借款	\$ 13,200	\$ —	\$ —	\$ 13,200
應付公司債	8,000	—	(8,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	5,000	—	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	9,677	—	9,822
租賃負債	15,274	(10,532)	17,592	22,33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6,619</u>	<u>\$ 4,145</u>	<u>\$ 9,592</u>	<u>\$ 50,35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元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辰資本)	其他關係人
賴俊文	主要管理階層
吳銘興	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與非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進行下列之營業交易：

1. 其他應付款(含資金貸與)

	110.12.31	109.12.31
一般款項		
賴俊文	\$ —	\$ 15
元辰資本	—	7
其他關係人	8	—
資金貸與		
賴俊文	—	6,500
元辰資本	—	3,300
其他關係人	4,300	—
小計	<u>\$ 4,308</u>	<u>\$ 9,822</u>
	110 年度	109 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53	\$ —

2. 租賃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元辰資本	\$ 6	\$ 3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2,316	\$ 8,894
退職後福利	421	319
	\$ 12,737	\$ 9,213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銀行借款、融資租賃之擔保及現金增資預收股款等用途受限制之情事，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	\$ —	\$ 96,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31	33,031
使用權資產	—	29,489
	\$ 33,031	\$ 159,5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未付款金額分別為 18,264 仟元及 4,647 仟元。

(二)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分別為 9,000 仟元及 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05,518	\$ 118,9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18,209	48,9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

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並未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減)576仟元及221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集團前十大客戶，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止，前述客戶佔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90%及100%。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0.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275	\$ —	\$ —	\$ —	\$ 30,275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9,164	—	—	—	9,1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880	—	—	—	54,880
租賃負債	9,416	11,034	1,692	—	22,142
長期借款	22,640	1,250	—	—	23,890
	<u>\$ 126,375</u>	<u>\$ 12,284</u>	<u>\$ 1,692</u>	<u>\$ —</u>	<u>\$ 140,351</u>
	109.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200	\$ —	\$ —	\$ —	\$ 13,200
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7,560	—	—	—	7,5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210	—	—	—	23,210
租賃負債	14,734	7,480	120	—	22,334
長期借款	1,250	3,750	—	—	5,000
	<u>\$ 59,954</u>	<u>\$ 11,230</u>	<u>\$ 120</u>	<u>\$ —</u>	<u>\$ 71,304</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係產銷各項光學儀器及電子零組件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臺灣	\$ 17,188	\$ 18,790
中國	1,933	99
其他(未達5%)	436	509
	<u>\$ 19,557</u>	<u>\$ 19,398</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臺灣	\$ 361,809	\$ 194,944
中國	30,245	12
	<u>\$ 392,054</u>	<u>\$ 194,956</u>

(二)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銷貨金額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SA6 公司	\$ 6,470	33.08	\$ 2,860	14.74
SA7 公司	5,179	26.48	8,331	42.95
SA1 公司	1,774	9.07	4,450	22.94
	<u>\$ 13,423</u>	<u>68.63</u>	<u>\$ 15,641</u>	<u>80.63</u>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註 2)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質 性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6)
													名 稱	價 值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895	\$ 1,875	\$ 1,875	3 %	註 3	\$ 1,875	—	\$ —	—	\$ 59,797	\$ 239,186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5,000	3 %	註 4	—	營運週轉	—	—	59,797	239,18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 3：為有業務往來者。

註 4：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5：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6：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與本公司之 關係(註 2)	稱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2	\$ 179,390	\$ 41,775	\$ —	\$ \$ —	—	—	\$ 298,983	是	否	否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德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2	179,390	60,000	60,000	—	—	10.03	298,983	是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 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1	預付投資款	\$ 22,555	註 4	3.04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昆山晶羽光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27	註 5	0.26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01	註 4	0.67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500	註 4	0.20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	使用權資產	2,110	註 4	0.28
0	晶瑞光電(股)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1	租賃負債	1,938	註 4	0.2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依雙方協議辦理。

註 5：係因資金貸與及墊付款項所產生之債權債務。

註 6：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交易金額達 1,000 仟元為揭露標準。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該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Kingray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薩摩亞	控股、各類投資業務	\$ 3,003	\$ 3,003	101	100.00%	\$ —	\$(1,946)	子公司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電子零組件及 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材 料批發及零售業等	51,160	—	5,116	98.76%	\$ 47,630	(35,572)	子公司

註：轉列非流動負債—其他 386 仟元。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4)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晶瑞光電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項目： 光電子器件、電力電子器件研 發及銷售業務。 2. 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24,881 (美金 900 仟元 匯率 27.64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65 (美金 100 仟元 匯率 27.645)	22,116 (美金 800 仟元 匯率 27.645)	—	100.00%	(1,796)	(1,796)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21,921 (註4)	—
鎮江馨禾商貿有限公司	1. 主要營業項目： 光學濾光片、染料玻璃及藍玻璃 之加工及銷售業務。 2. 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建立集團經營。	20,186 (人民幣 4,650 仟元 匯率 4.34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186 (人民幣 4,650 仟元 匯率 4.341)	—	100.00%	(2,155)	(973) 採(二)之2 方式認列	39,395 (註4)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45,067 (美金 900 仟元，匯率 27.645) (人民幣 4,650 仟元，匯率 4.341) (註5)	2,765 (美金 100 仟元，匯率 27.645)	358,77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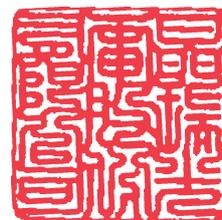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3：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美金匯率 27.645 及人民幣匯率 4.341 計算。

註5：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完成。

晶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政興



